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ᠡᠯᠤᠯᠤᠰ

2022

第4期(总第120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ᠳ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2022年第4期
(总第120期·月刊)

2022年5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 4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重点产业博士硕士引进行动计划》《包头市重点企业人才精准服务计划》《包头市支持促进稀土产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10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 30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36 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对标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提升方案的通知
- 5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2022年主城区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6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开展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6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6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包头市老龄工作实事清单的通知

大事记

- 71 2022年4月1日至4月30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扶持文化旅游业 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22〕1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经市政府2022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关于扶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扶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建成区域性旅游中心，依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包府发〔2022〕3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市本级每年度设立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资金，当年未使用的奖励资金，可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三条 支持开拓客源市场奖励。

（一）地接奖励。鼓励旅行社积极组织市外游客到我市旅游，全年累计组织游客达到3000人次（含）以上，在我市住宿1晚，并游览2个（含）以上收费A级景区的，每人每晚奖励30元。共安排1000万元资金，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发完即止。

（二）旅游包车奖励。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包车团队游客100人（含）以上（旅行社组织团队乘机来包旅游，视为包车），在我市住宿1晚，并游览2个（含）以上收费A级景区的，在包头东河机场进出港，国内航线每班次奖励5万元，国际航线每班次奖励10万元。共安排500万元资金，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发完即止。

（三）旅游专列奖励。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旅游专列团队游客400人（含）以上，在我市住宿1晚，并游览2个（含）以上收费A级景区的，每列奖励5万元；在我市住宿2晚，并游览4个（含）以上收费A级景区，每列奖励10万元；在我市住宿3晚，并游览6个（含）以上收费A级景区，每列奖励15万元。共安排500万元资金，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发完即止。

（四）北京至包头高铁（动车）旅游直通

列车奖励。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市外旅游团队乘北京至包头高铁（动车）专列400人（含）以上，在我市住宿1晚，并游览2个（含）以上收费A级景区的，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每列给予相应奖励。

（五）旅游直通车奖励。旅行社开通从市区固定地点和时间发车，前往石拐区、白云矿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游览3A级以上景区的旅游直通车，35座（含）以上，并安排导游员随车讲解和服务，每条直通车线路旺季（4月15日至10月15日）累计开行50班次（含）以上的，单程每车每公里给予3元奖励；淡季（10月15日至次年4月15日）累计开行50班次（含）以上的，单程每车每公里给予4元奖励。

（六）自驾游奖励。自驾游组织或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区外20台（含）且60人（含）以上的自驾车队，在我市住宿1晚，并游览2个（含）以上收费A级景区的，给予组织者每台车150元的奖励。共安排100万元资金，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发完即止。

上述奖励项目，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条 支持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对新评定的国家5A级、4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第五条 支持旅游度假区品牌创建。对新创建成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和滑雪旅游度假区的，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第六条 支持城市旅游休闲街区品牌创建。对新创建成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30万元。

第七条 支持创建夜间经济集聚区。对新创

建成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30万元。

第八条 支持乡村旅游建设。对新评为国家级、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100万元、80万元；对列入我市乡村旅游建设重点村的，一次性给予奖励60万元。

第九条 支持星级酒店、旅游民宿品牌创建。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第十条 支持旅行社提质增效。对新评定为5A级、4A级、3A级旅行社的，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自驾旅游品牌创建。对新创建成为国家级、自治区级自驾游目的地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新创建成为5C级、4C级、3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对非遗项目或传承人在我市A级旅游景区开展保护传承活动一年（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人（或每个项目）5万元，项目或传承人不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支持旅游演艺发展。支持市内A级景区打造独具特色的旅游演艺节目，有固定演出场所，全年演出时间不少于120天，演出场次不少于120场，可容纳500名以上游客同时观看的，一次性给予景区奖励50万元；可容纳

市政府文件

300至500名游客同时观看演出的，一次性给予景区奖励30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对非国有博物馆年度免费开放超过260天（含）以上，参观人数超过5000人次（含）以上的，根据建设规模和接待人次每年给予奖励10万元至30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我市文旅企业及个人开发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在评比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获得自治区级一、二、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8万元、5万元、3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对获得国家、自治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旅游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

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对旅游从业人员参加自治区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2万元、1万元、5000元；对新取得特级、高级、中级导游证，且在我市从事导游工作满两年的导游员，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2万元、1万元、5000元。

第十七条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对获奖单位、个人奖励资金进行审核，并设计相关资料填报系统，审核和系统设计费用从旅游奖励资金预算项目中列支。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包头市重点产业 博士硕士引进行动计划》《包头市 重点企业人才精准服务计划》《包头市 支持促进稀土产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包府发〔2022〕1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2022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包头市重点产业博士硕士引进行动计
划》《包头市重点企业人才精准服务计划》

《包头市支持促进稀土产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措
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

2022年4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重点产业博士硕士引进行动计划

为全力推进“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
系”建设，加快引进集聚新型材料、现代能
源、现代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
领域紧缺急需博士、硕士，按照“一业一策”
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重点产业博士硕士引进行动计划在2022年
年内，围绕新型材料、现代能源、现代装备制
造、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发展，聚焦重大
项目、重点企业发展需求，面向海内外高校、
科研机构 and 企事业单位，集中在工学、理学等
学科门类相关专业，支持重点企业从市外招引
重点产业领域紧缺急需博士研究生30名以上、

硕士研究生100名以上。

二、引进原则

坚持“市县联动、政企联合、企业自愿、
精准招引、集中保障”的原则。

三、引进对象及支持条件

（一）引进对象

主要包括市外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的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海外博士、硕士，
且具有与引进企业从事产品研发、工艺改进、
流程创新、检验检测等工作所需相关及延伸专
业。原则上引进博士年龄在40周岁以下，硕士
年龄在30周岁以下。

（二）支持条件

市政府文件

1. 按照市级财政、属地财政“1:1”的比例一次性给予企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补贴20万元，硕士研究生补贴10万元。

2. 企业根据人才紧缺情况、业绩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企业补贴部分和薪酬标准。

3. 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的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健康等服务保障项目，博士研究生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按照有关规定协调解决，硕士研究生由属地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属地党委人才办）协调解决。

4. 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可同时享受《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包头市服务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中，人才住房等支持保障政策。

四、引进范围

全市新型材料、现代能源、现代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新建投资10亿元以上重点项目企业。

五、引进程序

（一）征集需求。市委人才办面向引进范围企业征集岗位需求，并组织自愿参与招引计划的企业与属地政府（管委会）签订联合招引协议。

（二）发布需求。市委人才办面向社会统一发布重点产业岗位需求目录。根据企业岗位需求，组织企业有针对性赴国内高校开展推介引才活动。组织各域外人才工作站，对接各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招引工

作。

（三）申报面试。引进企业根据人才申报情况，自主组织面试工作，并将通过面试的拟录用博士、硕士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报送市委人才办。

（四）核实签约。市委人才办对企业拟录用博士、硕士人员进行核实。核实无误人员，组织企业、属地政府（管委会）与引进博士、硕士签订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副本报市委人才办留存。

（五）政策兑现。三方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市委人才办会同属地政府（管委会），分别将市、县（区、旗）两级补贴资金拨付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引进博士、硕士。

六、服务管理

（一）服务期限。引进博士、硕士的服务期不少于5年。

（二）评估考核。市委人才办会同属地党委人才办对企业引进博士、硕士情况按年度进行跟踪评估考核，重点评估考核用人企业履行承诺、薪酬待遇以及服务保障等，引进博士、硕士履行职责、成果进展和工作业绩等情况。

（三）跟踪管理。对于引进人才的辞职、辞退等工作变动及相关情况，引进企业应及时向市委人才办反馈。市委人才办将根据具体情况，追回相应补贴资金。

包头市重点企业人才精准服务计划

为全力推进“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建设，围绕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中各类人才的需求，整合人才服务资源，提供精准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围绕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中各类人才的需求，整合全市人才服务资源，按照企业规模分类设定服务标准，通过制定定制式服务模块，组建重点企业人才服务专班，为重点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最大限度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全力保障企业人才队伍稳定发展。

二、服务原则

明确政府职责，确立服务导向，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服务实效，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各类人才提供精细化服务保障。

三、服务范围

全市新型材料、现代能源、现代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领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新建投资10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四、服务标准

根据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的实际投资规模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情况，精准划定企业层次，允许企业按照层次推荐一定数量的高管或为企业做出突出贡献人才，享受高层次人才服务有关保障政策，在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健康、便捷出行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一)重点产业领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100亿元(含)以上，可推荐2名。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50亿元(含)至100亿元，可推荐1名。
3. 连续2个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达到50亿元(含)以上，第3个年度可推荐1名。

(二)新建投资10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1. 上一年度项目投资额达100亿元(含)以上，可推荐2名。
2. 上一年度项目投资额达50亿元(含)至100亿元，可推荐1名。
3. 连续2个年度项目投资额累计达50亿元(含)以上，第3个年度可推荐1名。

同时符合两项标准的企业，两项标准不同时享受，按最高推荐名额标准推荐申报。

五、申请程序

(一)推荐申请。每年3月和9月的1—10日，申请企业根据服务标准要求，通过包头市人才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二)推荐初审。各旗、县、区党委，稀土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属地党委人才办)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审核。

(三)推荐审核。市委人才办对各地区初审通过的申报企业进行审核汇总，提交市委人

市政府文件

才办会议研究确定企业推荐名单。

（四）反馈服务。市委人才办将纳入服务计划的重点企业名单反馈各申报企业、申报企业属地党委人才办和市直有关部门，享受服务保障。

六、服务内容

（一）服务专班全周期、全流程、全方位的服务保障工作。通过审核确定的企业推荐人员，提供《包头市服务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中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健康、便捷出行等16项服务保障，享受相应保障服务。各旗县区联合宣传、人社、工信、公安、教育、卫健等重点职能部门，选派熟悉政策业务、综合素质高的人才服务专员，组建重点企业人才服务

工作专班，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提供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帮助企业开展各类人才引进、协调解决各类人才需求和困难、宣传推介人才政策。

（二）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优质服务。针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各类型有关人才工作的问题，企业可通过包头市人才服务平台申报。市委人才办根据每个企业的不同需求，整合市、县（区、旗）有效资源，提供用工保障、交友婚恋、老人康养、职业教育等定制式服务模块，精准解决企业需求。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包头市支持促进稀土产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力推进“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引进稀土产业紧缺急需人才，为打造全球稀土产业高地提供保障和支撑。制定措施如下：

一、采取“一事一议”办法，支持稀土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力争今年内引进磁性材料、储氢材料、高端稀土抛光材料、催化剂及助剂材料、“稀土+”产业等领域高精尖人才团队5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二、实施重点产业博士硕士引进计划，市级财政、属地财政按照“1:1”的比例给予企业引进博士研究生补贴20万元、硕士研究生补贴10万元，力争今年内支持规模以上稀土企业引进博士研究生10名以上、硕士研究生50名以上。（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旗县区）

三、实施稀土领域人才培育计划，采取重点企业推荐、政府跟踪服务、资金支持等方式，力争今年内培育1—2个国家或自治区级人才（团队），给予5—20万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广泛对接企业，针对企业人才需求，积极搭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头部企业对接平台，帮助企业柔性引进紧缺急需人才。

（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外事办、市财政局、各

旗县区）

五、对采取技术咨询、兼职服务、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的“候鸟式”工程师（含退休工程师），按其上年度在包纳税劳动报酬的30%给予补助（同一人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在包工作期间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旗县区）

六、充分发挥内蒙古科技大学稀土学院培育资源优势，鼓励支持包头稀土研究院及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上海交大包头材料研究院、重点稀土企业等发挥自身科研创新和专家人才作用，积极与区内外高校合作建立研究生培养点，力争每年独立和联合培养研究生100名左右。按照招收培养的研究生数量，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内蒙古科技大学）

七、围绕稀土产业发展定位，推动市内高校、职业院校对接稀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机制，采取联合培养、订单培养、协议培养等模式，力争实现每年培养基础科研人才和高素质技能人才1000名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

八、鼓励支持市内科研院所、重点企业与

中国稀土学会、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

市政府文件

所稀土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内外稀土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及开设与稀土产业有关专业的重点院校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访问研修、互派挂职、联合研发、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等产学研合作，视情况给予经费支持。对上述形式引进的人才，经认定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政策。（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九、每年筛选稀土领域5—10项关键核心技术难题，联合企业、属地政府（管委会）加大投入力度，采取“揭榜挂帅”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开展重大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旗县区）

十、稀土产业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及主要研发人员、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主要研发人员，按国家和自治区奖金额度等额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一、获得稀土领域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根据专利转化效益情况，给予专利权人最高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依托稀土论坛、海博行、“包头稀土杯”科技创新创业邀请赛等品牌活动，开展产学研成果对接、技术转移、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业培训、创业论坛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给予每次活动实际支出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财政局、稀土高新区）

十三、市内稀土企业全职引进的符合《包

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2021年）》（包府发〔2021〕5号）中六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和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年度纳税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中连续2年全职聘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聘用时间起连续3年按其地方贡献100%奖励给个人（每人每年不超过50万元）。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旗县区）

十四、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稀土产业科研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离岗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业、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具体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培训、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权益分配，可以采取“一事一议”进行约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五、建立稀土领域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班工作机制，受益地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负责组建服务所在地稀土领域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服务专班，全程跟踪服务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科研创新和人才发展遇到困难问题。（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

措施内容与我市现行政策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资金支持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涉及责任单位要制定细则或具体的办事流程，各旗县区根据措施内容，制定具体的配套措施。

本措施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 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包府发〔2022〕1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过，现将《包头市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1日

经市政府2022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梳理提出如下政策清单。

一、继续执行政策清单（共126项）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整合全国稀土行业科技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建设后，市政府每年给予不低于30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5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上年度符合税法规定已进行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给予单个企业（小微企业按5%、其他企业按3%）每年

不超过20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提高市属国有企业创新指标考核权重，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150%加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开展“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对连续两次入库的企业给予5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认定为包头市创新引领型民营企业、智能制造科技示范企业、产学研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于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电子新材料、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高技术产业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优先培育重点支持；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市，一次性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扶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包头市科技“小巨人”企

市政府文件

业，认定后给予5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认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培育期内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获批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30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5年；获批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分别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5年。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获批建设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认定为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认定为包头市级企业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 加强与院士专家团队对接与交流，对于院士团队合作开展的创新项目优先支持，对我市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管理期满保留并续签的院士工作站，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对我市牵头共建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200万元和5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 着力引进国内顶尖科研院所、知名高校、大型企业研发机构等平台载体。落地项目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按年度实际投资的5%，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落地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下的，按年度实际投资的3%，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各

旗县区、企业、工业园区、高校院所在发达地区设立飞地研发单元、离岸孵化器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 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和5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8. 聘为包头市工业特派员的企业法人单位，每年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 支持大院大所大学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拥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科研团队的独立分支机构，市政府给予不低于5000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5年；分支机构落户旗县区在用地、用房、启动资金、人才生活保障、人员配置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支持措施。支持大院大所大学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在包头市建设科学实验室，市政府给予不低于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5年，对于科学实验室引进国内外顶级人才和优秀专业人才（团队），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包头市服务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府发〔2021〕5号）予以支持。重大事项“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 支持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世界500强跨国公司自身或其全资子公司的科研机构在包头设立研发机构或迁入研发总部，市政府给予不低于50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3年。鼓励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与创新资源密集的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大院大所大学对接，联合共建研发机构，或在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支持聘请外籍专家和研究
人员。对上述国际研发机构，按上年度研发经
费投入的2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经费支
持，连续支持3年，并提供人员出入境、居留许
可、知识产权保护和办公条件等方面的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1. 对已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5000元的资金支持；维持专利权满10年以上的
有效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1000元；对已授权
的国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10000元的资金支
持。资助额不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实
际发生专利代理服务费的50%。凡符合规
定的在校学生，在其规定的资助标准基础上每
项增加1000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作为国内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
地理标志，每件奖励50万元。新获得的地理标
志产品，每件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
市场监管局)

13. 本市纳入在国外互认互保的地理标
志，每件资助5万元。制定或者修订本市地理标
志地方标准等技术标准的，每个标准资助不超
过2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 新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企
业，凭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证明，每件给予
1000元的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
管局)

15. 获得中国专利奖的，给予一次性资
助，金奖每项资助不超过30万元、银奖不超过
20万元、优秀奖不超过10万元；被国家知识产
权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
过50万元；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给予一次
性资助不超过30万元；包头市专利奖分为金奖和

优秀奖两档，对获得金奖和专利优秀奖的分别
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和5万元。(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16. 在我市申请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验
收合格后，给予20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
位：市市场监管局)

17. 按照不超过50%的知识产权保险投保
费用对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对同一单位的资
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
管局)

18.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
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维权胜诉的本市当事
人，根据生效的行政裁决或司法判决等法律文
书，按核定后的公证费、证据保全费、无效宣
告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实际总支出额，
给予不超过50%的维权资助，其中律师费每个
项目不超过2万元，单项援助最高5万元，同
一当事人每年国内维权案件资助最高20万元、
国外维权案件资助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19.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快速维权中
心，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国家知识产
权局认定为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的，给予一次
性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 对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
经查证举报线索属实并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
处理的，以违法当事人的罚没金额为标准，分
档次奖励，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1. 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

市政府文件

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在同一年度中，对同一企业同一类别就高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2.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每家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3. 开展产业或企业专利导航，每年立项不超过2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的50%进行资助，产业类每项资助不超过30万元，企业类每项资助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 对获得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5. 对引进和新开办的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专利）代理、评估、技术交易等服务机构，经评估给予10万元开办资金支持；经认定成为国家示范机构的，给予5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6. 对促成知识产权交易达到指定金额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资助。按照不超过交易金额的1%进行资助，对同一单位的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7. 年度内我市知识产权（专利）服务机构，每辅导一家企业、高校或科研单位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认定的，给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1万元资

助；每辅导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获得中国地理标志的，给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1万元资助；每辅导一家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5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8. 除国家及自治区奖励外，对被认定为国家稀土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培育基地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的资金支持。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获得上述称号后三个月内予以兑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9. 对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80万元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按其研发费用的30%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0. 对经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内、自治区内首台套产品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专项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1. 对研制首台套产品且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生产企业，给予实际研发经费3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2. 每年设立1000万元的应用奖励资金，鼓励我市企业使用首台套产品。对购买使用首

台套产品的用户，给予不超过首台套产品购买单价10%的补助，单户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根据当年用户申请的先后顺序发放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申请完为止。（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33. 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对于我市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市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自该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对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优先参与电力交易、配比风光发电量、执行倒阶梯输配电价等措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4. 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支持；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支持。认定为包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且考核为优秀等次，一次性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5. 认定为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支持；认定为包头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6. 工商注册和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市的企事业单位购买专利及技术成果并在本地转化，经评估，按专利及技术成果交易额度的50%给予购买方不高于200万元的资金支持；技术入股的，按核定作价金额的50%给予技术承接企业不高于200万元的资金支持。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用于奖励该成果研发及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有明确收益分配制度或合同约定的，按其制度或合同约定给予奖励和报酬；没有制度和合同的，按成果转化或许可取得的净收入、技术入股形成的股权不低于70%的比例，或自主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5年内每年营业利润不低于5%的比例给予奖励和报酬。以上奖励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其获得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在给予相关科技人员股权激励时，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7. 鼓励大院大所大学在包头独立组建或与我市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研发模式和用人机制按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协议给予支持。对已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获优秀和良好等次，分别给予2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8. 支持大院大所大学在包建设各类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对独立建设或与我市各旗县区、企业联合共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经考核，给予最高20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对大院大所大学在包设立的技术

市政府文件

转移机构促成科技成果转化的，按上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的3%，给予机构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9. 对原有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改造，年完成固投2000万元以上且新购设备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设备采购额的10%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0. 企业登记注册和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市的企事业单位购买专利并在本地转化取得成效的，经评估，按专利及技术交易费的50%给予购买方不高于200万元的资金支持。专利技术入股的按核定作价金额的50%给予专利技术承接企业不高于2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1. 对在我市实施的拥有核心专利的产业化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3%一次性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企业通过采取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等方式激励发明人加快专利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2. 设立1000万元的包头市专利成果转化引导资金，对专利授权予以一定额度的补助；积极探索创新，采取后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推动专利成果的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3. 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推动产业、产品升级，延长产业链，通过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的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填补空白等的技术）进行应用转化生产稀土类新产品的，按新产品销售收入的1%给予奖励支持。奖补资金由市本级

和旗县区按1:1比例承担，一年一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44. 对列入年度智能制造改造升级重点项目清单的企业，有贷款需求的，通过“企业技术提升和购置设备专项贷款”途径，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5. 列入年度智能制造改造升级重点项目清单的企业，给予项目一次性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20%，且一般类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投资额超过3000万元为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6. 列入全市智能制造改造升级重点项目清单的企业，对标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诊断并获得集成级、优化级、引领级认定的》，最高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7. 支持稀土高新区建设“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培育世界级稀土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市政府每年给予50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5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8. 支持稀土高新区“提质进位”，建成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区域性创新中心核心区。稀土高新区年度位次较上一年度每提升5位，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建设科教产融合园区、大学科技园，根据运行绩效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加大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建设力度，建立“促优培育”机制，培育期内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每年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3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9. 在大学科技（产业）园建设初期，每年给予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3年，3年后根据绩效择优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落户旗县区在资金、项目、人才、用地等方面给予大学科技（产业）园及入园企业优惠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支持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

50. 对固投10亿元、外资1.5亿美元及以上，或年度税收5000万元以上，世界500强、国内100强、行业领军企业、央企直投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更优惠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1. 新建稀土项目且完成固投达到3000万元，自建成投产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前三年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后两年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其中稀土永磁电机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连续五年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按现行体制分别负担、共同落实，一年一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2. 凡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000万元以上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高管人员及高层次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100%奖励给所在企业，企业可用于改善高管人员薪酬待遇。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按现行体制分别负担、共同落实，一年一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3. 对旗县区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10亿元

以下的低耗能企业（项目），自企业（项目）建成后，前5年税收市本级留成部分100%奖励旗县区，在此基础上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低于自治区节能审查确定标杆值30%的企业（项目），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低于50%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低于70%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新引进投资额在上一档最高值基础上上浮50%的，一次性奖励上浮50%，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资金由旗县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4. 鼓励2021年10月1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规上工业企业（项目）开展节能技改，技改后企业（项目）年节能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等于或低于自治区节能审查确定的标杆值的，达标后前3年税收市本级留成部分100%奖励旗县区，并给予企业所在旗县区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奖励资金由旗县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5. 设立低能耗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专项资金，并对符合产业基金扶持条件的企业（项目），根据能耗贡献情况，优先给予基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6. 重点产业扶持奖励。对各旗县区新引进且符合《包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分类目录》的企业（项目），给予重点产业扶持奖励。自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并建成投产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将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部分，按照“第一类企业（项目）前三年100%后两年50%、第二类企业（项

市政府文件

目)前三年100%后两年80%、第三类企业(项目)前五年100%”的比例,通过年终体制结算奖补属地旗县区。同时,根据落地项目投资额及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对符合包头产业基金扶持的项目,优先给予产业基金支持。(责任单位:各旗县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7. 企业技改扩规奖励。对2021年10月1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规上企业(项目),实施技术改造及扩大再生产的,在技改或扩规投产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以上年度地方财力贡献为基数,将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增量部分按照“前三年100%、后两年50%”的比例奖补属地旗县区,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同时,对符合包头产业基金扶持的项目,根据企业经济贡献情况,优先给予产业基金支持。(责任单位:各旗县区、市工信局)

58.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旗县区新引进的企业(项目),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挂牌费,下同)累计达到10亿元以上(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准,下同)且对本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注册地旗县区可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5%—1%给予企业(项目)一次性奖励,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按奖励金额的50%奖补属地旗县区,单户企业(项目)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各旗县区、市发改委)

59. 节能低碳环保奖励。对旗县区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项目),自项目建成后,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同口径能耗(标准煤/吨)低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30%的,一次

性奖励200万元;低于40%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低于50%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2021年10月1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制造业企业(项目),通过实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的,单位工业增加值年度同口径能耗每降低10%,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旗县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责任单位:各旗县区、市工信局)

60. 重点企业落户奖励。对旗县区新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中央企业、营业额超50亿美元(前三年平均数)的跨国公司、中国独角兽企业、中国单项冠军企业,且对本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重点企业落户奖励。其中,对新引进“世界500强”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给予不高于10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引进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企业,给予不高于5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上述奖励资金自企业产生地方财力贡献年度起,由属地旗县区在两年内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两年内对地方财力(市区两级)贡献总额。(责任单位:各旗县区、市发改委)

(五) 为企业提供融资保障

61. 在我市注册、生产、实际销售并依法纳税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用于本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80%给予贴息。贴息资金市本级和旗县区按1:1比例承担,贷款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予以兑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2.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技术或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在融资担保、专项资金争取等方面重点予以倾斜。每年认定一批“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授予“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荣誉称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3. 进一步完善市级统筹助保贷融资服务，不断扩大助保贷融资规模和中小企业受益面。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仓单）等质押贷款等融资模式，推动开展供应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聚焦小微企业中的弱势群体，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探索建立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平台，缓解企业资金周转难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4. 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建立财政资金对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本金的持续注入机制，做大做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不断增强增信和分险能力。完善银行与担保机构之间的合作，探索和推动在银行与担保机构间建立合理的贷款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和支持担保机构加强管理，创新业务，提高担保能力，扩大低收费中小企业担保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5. 助保金贷款业务旨在为中小微企业增信，以有效缓减企业因缺乏抵（质）押物或抵（质）押物不足而无法融资的困境。市政府主导建立“包头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资金池”，指定专门管理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与银行

签订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合作相关协议，由合作银行给予企业一定的授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6. 建立1000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对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组合贷款中明确属于知识产权质押部分的贷款实际损失额度的30%给予风险补偿，每笔补偿金额不高于15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7. 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且还清贷款本息的企业，给予贴息补贴。一个申请人在一年内申请的贴息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含）。申请人通过知识产权质押取得商业银行贷款的，按实际支出发放贷款利息的50%进行补贴。对申请人发生的单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超过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按实际发生担保、评估费用的80%进行补贴；超过500万元但不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按实际发生担保、评估费用的50%进行补贴；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按实际发生担保、评估费用的30%进行补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8. 优化企业上市服务环境。在市政务服务大厅专门开设“上市企业合规性证明综合受理”窗口，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程代办”服务。拟上市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新项目时，所在地区要依法依规在项目审批、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限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供电、用水、环保排放等基础设施和相应指标的安排。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相关减免与税务处理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

市政府文件

政策。（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69. 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70. 拟上市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并向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补助100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71. 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奖励800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72. 对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73.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奖励100万元；转板进入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奖励900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74. 上市公司以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实现再融资达到亿元以上，并建设对我市经济发展有推动作用的新项目，每次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75. 针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额度调整为20万元。针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对于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可申请30万元。对于以高校毕业生为主体，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青年创业者，贷款最高额度为50万元。积极推行组合贷款方式，对担保人级别（职称）较高和房产抵押价值较高的，可申请最高额度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超出部分利息由借款人自行承

担。积极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创业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针对符合申请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其贷款超出国家，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规定额度的利息由市本级承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贷款，对于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经市人社、财政部门审批可申请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创业贷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6. 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经营状况良好、诚实守信、按时还款、带动就业能力强且仍有贷款意愿的借款人，可采取每两年“还旧借新”的办法，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但累计不得超过3次。财政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经营状况良好、诚实守信、按时还款、带动就业能力强且仍有贷款意愿的小微企业，可采取每年“还旧借新”的办法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但累计不得超过3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7. 本市及属地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均可作为担保人。科员或初级职称人员每人可担保15万元，科级或中级职称人员每人可担保20至30万元，副处级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每人可担保40至50万元。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层以上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每人可担保15万元。符合本地规定可变现房产（包括第三方房产）、土地作抵押，抵押率为70%；高于贷款额度的有价证券、定期存单、保险存单作质押，质押率为90%。按照小微企业资质、征信、生产经营等情况，由经办银行确定其他担保和抵押方式。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

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积极探索与政府融资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模式，双方按一定比例承担代偿，化解贷款风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8. 将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贴息资金的地方财政负担部分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将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费、手续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或从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中安排解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六）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79. 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前提下，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80. 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各园区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经营场所，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81. 优先保障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项目用地，实现应保尽保。各旗县区土地公开出让给稀土企业，对一次性缴交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可分两年付清，还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也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82. 对购地自建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旗县区按不低于8万元/亩标准奖励企业。项目厂房基础浇筑正负零后奖补50%，按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时间投产后奖补50%。（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83. 企业购地自建生产厂房符合规划建设要求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项目，按厂房建筑面积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固投3000万元至2亿元（不含2亿元）项目100元/m²；固投2亿元至5亿元（不含5亿元）项目200元/m²；固投5亿元及以上项目300元/m²。现有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可比照此条执行。奖补资金由市本级和旗县区按1:1比例承担，按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时间投产并完成固投，三个月内一次性给予全额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84. 土地资源节约奖励。对旗县区新引进的投资超亿元制造业企业（项目），在本政策执行期内，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00万元，且亩均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1年10月1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制造业企业（项目），通过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亩均收入的，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00万元，且亩均营业收入超过300万元，给予40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旗县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责任单位：各旗县区、市财政局）

（七）支持培养引进人才

85. 对引进院士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商业模式等能够打造国家级产业集群的顶尖人才，经评审认定，给予1亿元的综合项目经费支持，提供300平方米住房或相同平米的租房补贴，工作满5年且贡献突出的，可无偿获赠住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86. 对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办企业具有国内一流技术水平的高端创业人才团队，经评审认定，给予5000—8000万

市政府文件

元的综合项目经费支持，为团队带头人提供200平米住房或相同平米的租房补贴，在包工作满5年且贡献突出的，可无偿获赠住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87. 对持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或前沿创新项目等要素的创新人才来包创新创业，由受益地区或受益单位提供必需的场地、项目资金、优惠政策及服务保障支持。经认定，符合《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2021年）》中四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全职引进并落户的，在市内购买首套150平米以下自用住房，可享受市场价5折优惠，优惠部分由市级财政、受益旗县区财政和用人单位按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88. 企业全职引进的符合《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2021年）》中六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和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年度纳税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中连续2年全职聘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聘用时间起连续3年按其地方贡献的100%奖励给个人（每人每年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89. 鼓励支持市内新型材料、现代能源、现代装备制造业、农畜食品产业等重点产业、项目和各类市场主体引进重点产业领域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工作1年后给予博士3万元、硕士研究生1.5万元一次性人才奖励，并享受租金前两年免费后两年减半的人才公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0. 对采用技术咨询、兼职服务、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的“候鸟式”工程师（含退休工程师）等中高端人才，按其上年度在包纳税劳动报酬的30%给予补助（同一人补助最高

不超过10万元）。在包工作期间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1. 对企业培育新入选国家、自治区人才项目的个人或团队，给予5—20万元资金支持。遴选有望当选院士及相当层次的高端人才，培育期内每年给予用人单位最高50万元培养补助；遴选有望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等相当层次的优秀人才，培育期内每年给予用人单位最高30万元培养补助，上述培育期均为2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2. 支持企业建立域外创新中心、研发机构等“人才飞地”，研发成果回包转化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50—1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3. 采取竞争立项、揭榜挂帅等方式，对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产业瓶颈上取得重大突破，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个人或团队，经评审认定，给予100—20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4. 对新建获批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给予30—2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统筹整合现有科研创新平台和设备资源，提供硬件共享服务平台，支持创新成果及时中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5. 鼓励支持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对接国内外重点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企业等来包设立独立或联合建设的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投资额和运行绩效，给予50—2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市政府文件

96. 鼓励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实现税收后5年内，前3年按其地方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后2年按其地方贡献的5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7. 通过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取得的净收入以及作价投资获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提取70%以上份额用于奖励，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国有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5年内，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对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8.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用人单位充分下放科研自主权，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对承担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中高端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9. 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成员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居留等便利。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00. 做大做强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天使基金”，为中高端创业人才（团队）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1. 对引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提供前两年免费后两年租金减半，大中专毕业生提供

第一年免费第二年租金减半的人才公寓保障。全职引进并落户我市的高层次人才，在市内购买首套自用住房的，享受一定折扣优惠。对持《服务卡》人才办理公积金购房业务随到随办，公积金缴存开户并足额缴存满6个月可办理公积金贷款，最高可贷10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02. 对持《服务卡》人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入园、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按照家长及学生意愿协调办理。中考招生可以不受户籍、学籍年限限制，享受分招政策，同时享受各类加分中最高加20分的照顾。在外地就读的高中学生，可以随时申请转入到我市优质高中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3.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一同来包就业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其工作，具有公务员、事业编制、国企身份的，按照“全市统筹、相对就近”原则，推荐或安排到相关单位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104. 高层次人才按就近便利原则，享受市属医院提供的优先诊疗、健康管理和咨询服务。对持《服务卡》人才，每年按照1000—20000元标准进行健康体检或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定期组织开展专家休假疗养，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其提供家庭医生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105. 高层次人才在市内机场和火车站，凭《服务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次飞机（火车）票，本人及陪同人员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高层次人才及随行人员入住市内指定酒店，享受团购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

市政府文件

室、市合作交流中心)

106. 对持《服务卡》人才，进入市内旅游景区，享受本人免门票费和同行人员半价的服务；享受在市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健身服务。市内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公益类演出赛事等活动，在较好区域免费提供不少于2%的人才专席。（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市体育局）

107. 建立全市人才荣誉体系，定期开展“鹿城英才”“包头工匠”“名医工程”“创业英才”等系列评选活动。邀请高层次人才代表列席党的有关会议和人大、政府、政协有关会议，参加市内重大活动，推荐优秀人才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108. 对企业培育新入选国家、自治区人才项目的个人或团队，给予5—20万元资金支持。遴选有望当选院士及相当层次的高端人才，培育期内每年给予用人单位最高50万元培养补助；遴选有望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等相当层次的优秀人才，培育期内每年给予用人单位最高30万元培养补助，上述培育期均为2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09. 为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发放补贴，依托新型材料、现代能源、现代装备制造业、农畜食品产业等重点产业、项目和各类市场主体，深入挖掘吸纳青年人才就业岗位，对企业引进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青年人才，工作1年后给予博士研究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1.5万元一次性人才奖励，并建立引进人才信息库，开展点对点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0. 优先扶持各类人才创业，对入驻国

有资产为主的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可享受房租减免和免费创业孵化服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或返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吸纳就业5人以上，并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1. 积极为青年人才创业搭建平台，加大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和科技园建设力度，被认定为市级标准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满1年后，按规定开展创业服务的，经评估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政策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经评估认定的“创业包头”导师工作室，给予10—2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创业培训机构针对在校大学生开展创业培训，每年不少于3000人，按政策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家庭服务企业发展，每年度针对考评合格的家庭服务社区中心（站）、创业孵化园、专业服务市场等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补支持；年度业绩考评优良以上和获评品牌称号的机构，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补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2. 设立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对吸纳增加青年人才就业创业贡献突出的，给予10—100万元奖励；企业（不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项目年度新吸纳30人以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留包就业，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50万元。企业、社会团体通过开展“就业红娘”引

进青年人才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给予每人400元一次性“就业红娘”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3. 放宽青年人才岗位聘任限制，对高校、医院、中学（中职）等事业单位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博士研究生可初聘中级十级，硕士研究生（或紧缺急需专业本科毕业生）可初聘初级十一级；对引进副高以上职称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特设岗位聘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4. 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对全职引进首次聘岗，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特设岗位聘用。具备评审条件的大型企业或科研院所可申请自主评审。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对非公企业长期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未参评过职称的人员，打破资格任职年限和逐级申报的限制，根据自身的业绩情况，直接申报并参评相应级别的职称。拓宽职称评审领域，畅通快递工程技术人才等新业态职称评审通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5. 大力选拔评选优秀青年人才，开展年度“十大创业英才”“百名创新创业先锋”等系列选拔评选活动，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实施青年创新人才资助项目，每个项目资助3—5万元。每两年举办一届包头青年人才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在孵化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6. 将高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在毕业年度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2000元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7. 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对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8. 发挥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的作用，对企业在职职工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9. 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从4000元提高到6000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20. 对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500万元和100万元资金支持，对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21. 实施世赛选手精培计划，选送优秀选手到先进地区进行实战训练，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对个人给予20万奖励、用人单位10万资金支持；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对培养单位给予一定数量资金支持和荣誉激励。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或企业，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对创建成功的分别给予300万元、

市政府文件

1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22. 对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可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延迟办理退休手续，不占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职数。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我市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及主要研发人员、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主要研发人员，按国家和自治区奖金额度等额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3. 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引进国内外大院大所大学具有引领性、原创性、标志性的顶尖人才（团队）参与我市企业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并按照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10%，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4. 积极推动大院大所大学的顶尖专家以各种方式担任包头市企业的科技副总、科研院所的科技副院长或院长等，借助科学家团队的力量推动我市创新发展。在来包任职的顶尖专家任期内，按照聘用方支付聘金的20%，一次性给予受聘专家不超过100万元的激励性资助，并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包头市服务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府发〔2021〕5号）精神，在科研、生活、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5. 支持大院大所大学通过项目合作、

定向培养硕士、博士等方式为我市培养青年科技人才。人才培养过程中，合作开展的研发项目经评审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定向培养的硕士、博士及其依托大院大所大学的研发团队，给予优先立项支持。支持大院大所大学在我市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科技成果交易转化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6. 对于当年认定为国家、自治区级首台套产品并形成收入的有特殊贡献的人员，给予不超过销售收入15%的奖励，所有受奖励人数总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需调整政策清单（共3项）

（一）将《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37号）中“企业购地自建生产厂房符合规划建设要求的项目，按厂房建筑面积给予补助”，调整为“企业购地自建生产厂房或购买生产厂房符合规划建设要求的项目，按厂房建筑面积给予补助”；附则新增“稀土磁材后处理、稀土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参照本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将《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37号）中“发挥稀土原料产地优势，北方稀土集团优先保障本市的稀土深加工企业稀土镨钕类原料供应，供应价格按照其分

(子)公司价格执行,并提供2个月货款账期。市百佳担保公司优先提供企业账期履约担保,市财政承担2个月账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一季度一兑”,调整为“发挥稀土原料产地优势,北方稀土集团优先保障本市的稀土深加工企业稀土镨钕类原料供应,供应价格按照其分(子)公司价格执行。市财政承担2个月货款账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一季度一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将《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37号)中“对当年购买北方稀土集团镧铈量折合REO100%超过2000吨、4000吨直接用于加工生产形成后续产品并实现产品销售的本市稀土企业,并分别按50万元、100万元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对于新用户企业,北方稀土集团按上述批量在供应分(子)公司价格基础上再给予3—5%价格优惠”,调整为“对年购买北方稀土集团镧铈量折合REO100%超过2000吨、4000吨直接用于加工生产形成后续产品并实现产品销售的本市稀土企业,并分别按50万元、100万元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对于新用户企业,北方稀土集团按上述批量在供应分(子)公司价格基础上再给予3—5%价格优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新增政策清单(共31项)

(一)支持稀土产业发展

1. 对稀土废料回收企业,自建成投产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奖励相关旗县区,各旗县区视情况对企业进行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按现行体制分别负担、共同落实,一年一兑,单户企业累计奖补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 对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或固定资产投资800万元以上属于配套加工、补链的招商引资项目,因资金、土地等原因不能新建厂房而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的企业给予租金补助,租金补助按最高不超过12元/平方米/月的标准,低于12元/平方米/月的按照实际缴纳的租金补助。奖补资金由市本级和旗县区按1:1比例承担,一年一兑,单户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一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 对新建稀土发光材料及应用企业,设备购置按采购额的10%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连续五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0%奖励相关旗县区政府,各旗县区视情况对企业进行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按现行体制分别负担、共同落实,一年一兑,并享受本政策的其它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 对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课题)的稀土企业及研究院所,由市财政按照国家拨款额25%、最高500万元配套资助;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由市财政给予国家拨款额20%、最高300万元配套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稀土创新主体,分别奖励创新团队300万元、200万元;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

市政府文件

奖的稀土创新主体，分别奖励创新团队60万元、3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 聚焦拓展稀土镧铈新应用领域和提升现有技术水平，支持以“揭榜挂帅”的方式，组织中科院、清华大学等稀土领域的院士专家和全国顶尖科研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镧铈稀土元素平衡高附加值利用难题。对镧铈“揭榜挂帅”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30%，单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重大“揭榜挂帅”项目“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

7.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自生产新能源汽车企业推广达到4000台（含4000台）以上起，将企业对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增量部分的80%奖励相关旗县区，各旗县区视情况对企业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8. 对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给予20%的建设资金补贴。补贴资金由市、旗县区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支持军民融合

9. 对完成上级下达的军、民品生产任务，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在包项目投资、纳税、解决就业等方面逐年增长的军工企业高管给予奖励，按每家企业10人、平均每人30万元安排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

10. 每年安排1000万元资金，支持5—10家为军品提供配套产品的本地企业，给予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产增效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10%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进一步提升我市企业军工配套能力，提高本地配套率。同一年度已享受过同质同类政策的不重复享受，不足部分按照就高原则予以补齐。

（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

11. 对产品列入军品采购目录的企业，每年相应产品向军方销售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在供货期内每年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最多可享受3年。（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

（四）支持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

12. 推进奶业振兴。对2021年以后建成的3000头规模养殖场补贴720万元，每增加500头再补贴120万元。给予国家和自治区级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生鲜乳加工增量补贴，自2022年开始，以上一年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对企业每增加1吨生鲜乳加工量给予200元补贴用于奶源地建设。对国家和自治区级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3—5月份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补贴，按照收购生鲜乳数量的10%，每吨补贴800元。对养殖场能繁母牛利用性控胚胎培育高产奶牛进行补贴，对使用国产和进口性控胚胎按照每支市场价格的50%进行补贴。自2022年开始，对新增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500亩以上的苜蓿草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给予补贴，以500亩为一个单元，每个一次性补贴5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13. 支持农牧业产业化。对于肉羊产业重点旗县区内的自治区级以上肉羊加工龙头企业，围绕羊肉精细分割、冷鲜肉、熟食、速冻食品、预制菜肴等方面，其贷款优先使用在肉羊精深加工的，可对在2021年内肉羊精深加工且已完工项目所发生的贷款进行贴息奖励，最

高不超过100万元；或对在2022年内为发展肉羊精深加工进行续建、新建项目而发生的贷款进行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14. 支持创建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对每个批准创建的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予以100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五）支持工业转型升级

15. 支持智慧工业园区建设，对新建成的智慧工业园区，按投资额的10%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6. 加快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对首次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由市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六）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17.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对自治区、包头市实施的政府投资5000万元以上、企业投资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和纳入“十四五”重大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做好“两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全面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8. 推行新建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2022年在市本级范围“标准地”供应比例达到新建工业项目用地供应量的1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9. 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零增地”技改项目企业承诺后可先建后验，依法依规报审并补齐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0.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对使用未利用地的、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按原地类认定，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1.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2. 对新建或技术改造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七）为企业提供融资保障

23. 对羊绒收储财政贴息。对总资产规模在1亿元以上、资产负债率小于60%、银行信用等级AA以上，原则上为自治区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优价收购14.5微米以下白山

市政府文件

羊绒给与财政贴息，每收储100吨原绒贴息33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八）支持重点人才引进

24. 实施重点产业博士硕士引进计划，市级财政、属地财政按照1:1的比例给予企业引进博士研究生补贴20万元、硕士研究生补贴10万元，力争今年内支持规模以上稀土企业引进博士研究生10名以上、硕士研究生50名以上。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25. 广泛对接企业，针对企业人才需求，积极搭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头部企业对接平台，帮助企业柔性引进紧缺急需人才。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26. 充分发挥内蒙古科技大学稀土学院培育资源优势，鼓励支持包头稀土研究院及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上海交大包头材料研究院、重点稀土企业等发挥自身科研创新和专家人才作用，积极与区内高校合作建立研究生培养点，力争每年独立和联合培养研究生100名左右。按照招收培养的研究生数量，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27. 围绕稀土产业发展定位，推动市内高校、高中职院校对接稀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机制，采取联合培养、订单培养、协议培养等模式，力争实现每年培养基础科研人才和高素质技能人才1000名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28. 鼓励支持市内科研院所、重点企业与

所稀土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内外稀土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及开设与稀土产业有关专业的重点院校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访问研修、互派挂职、联合研发、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等产学研合作，视情况给予经费支持。对上述形式引进的人才，经认定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29. 每年筛选稀土领域5—10项关键核心技术难题，联合企业、属地政府加大投入力度，采取“揭榜挂帅”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开展重大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30. 获得稀土领域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根据专利转化效益情况，给予专利权人最高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31. 依托稀土论坛、海博行、“包头稀土杯”科技创新创业邀请赛等品牌活动，开展产学研成果对接、技术转移、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业培训、创业论坛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给予每次活动实际支出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本政策清单中继续执行政策和需调整政策有效期按原文件有效期执行；新增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包府发〔2022〕2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
实。

经市委十三届第33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4月11日
现将《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含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三管三必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排查、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市政府文件

第六条 市、旗县区两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协调处置机制，实行属地监督管理与行业监督管理相结合、以属地日常监督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及时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风景区、农业示范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市、旗县区两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应当立即组织核实处理；无权处理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举报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风险辨识评估的基础上，加强对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措施等方面的实时监控和日常排查，并承担下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一）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内容、周期、监控、治理措施和资金保障等事项；

（二）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对照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

（四）依据有关标准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并采取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予以消除；

（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六）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报告、通报。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考核；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三）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

（四）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相关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

履行相关的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风险辨识评估，并告知从业人员所从事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

（二）组织拟订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

（三）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四）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包括委托方、相关方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五）对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生产车间（区队）、生产班组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对所在工作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如下义务：

（一）知悉本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

（二）在上岗作业前进行安全确认；

（三）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

（五）及时排查、消除并报告事故隐患；

（六）身体欠佳或者情绪异常时及时向班组长报告。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

（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四）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六）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

（七）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

（八）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九）其他应当进行定期排查的事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排查：

（一）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和试生产的；

（三）复工复产、检维修作业、化工装置开停车的；

（四）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的；

（五）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遇有极端天气或发生事故险情的；

（六）本单位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相关方进驻或撤出本单位致使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

（七）其他应当进行专项排查的情形。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从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

市政府文件

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二）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并向从业人员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三）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

（四）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五）组织复查验收。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事故隐患治理整改过程管理：

（一）制定治理方案；

（二）整改过程隐患辨识，制定应对措施；

（三）经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必要时经专家论证；

（四）参与人员进行整改前的专题培训；

（五）设有专人监护；

（六）整改后的调试过程实行“现场人数和安全位置”双确认。

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进行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

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一）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必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相邻地区和有关单位，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旗县区两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沟通，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

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将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市、旗县区两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各类日常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检查、专家会诊以及党政领导带队检查等多种检查形式），可以聘请专家协助进行。专家（组）在检查中认为是重大事故隐患，经判定确属重大事故隐患的，每条给予2万元资金奖励（已经被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除外）。

第二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或者不能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接到报告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和答复。

第二十七条 下列重大事故隐患，由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治理：

- （一）公共设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 （二）企业破产后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 （三）无法明确责任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故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挂牌督办：

（一）危害程度高、整改难度大、整改时间长，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方能排除的；

（二）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

（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责令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经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经营的书面申请。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

第三十条 市、旗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信息化。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市、旗县区两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对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监督整改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旗县区两级人民政府（管

市政府文件

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发现的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治理公共设施等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等规定,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办法涉及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对标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 改革创新举措提升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3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对标浙
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提升方案》印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对标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 改革创新举措提升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就全市对标
浙江省2021年度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十佳案例、
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
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
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继续
瞄准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纵深推进一流
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产业生态环境、城
市环境建设，全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
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
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巩固现有优势，
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
优化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探索推行“亲清在线”无感智慧
审批模式。围绕企业办事全生命周期，以
“一键直达”为导向、“一件事”联办为
标准，对标建设符合包头实际的“亲清在
线”数字化无感智慧审批体系，加快推动
实现政策兑付“一键到账”、许可事项
“一键审批”、企业诉求“一键直达”、
政企交流“一窗对话”，为企业提供全
生态、全链条的线上政务服务。

1. 实现政策兑付“一键到账”、许可
事项“一键审批”。由市财政局牵头围
绕减税降费、援企稳岗、涉企融资、科
技创新、节能降耗、涉企商务、农业支
持、政务服务等方面，对条件明确、标
准清晰，以政府掌握客观数据为资金发
放依据，且有明确范围的非竞争性补
助类财政补助项目，梳理“免申即享”
政策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单，依托“包头市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企业补助资金“免申即享，一键到账”。由市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牵头，梳理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化管理；依托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批数据传输共享等手段，为各审批部门提供各类电子证照和要件验证等技术支持，全面加强数据汇聚、数据分析和数据服务工作，推动“一件事”全流程“零跑次”办结，并在审批规则标准化的基础上，实现审批系统自动判别、“一键审批”。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2. 企业诉求“一键直达”、政企交流“一窗对话”。由市工信局牵头，依托“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市县两级诉求受理解决机制，企业通过平台可以随时将诉求“一键”直达政府，诉求自动匹配到事项的归口单位，相关部门限时办结。由市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牵头，进一步完善市政务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专区”功能，在“政策咨询服务专区”窗口“量身定做”为企业提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生产经营等方面政策咨询服务；将“包头市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接入“蒙速办”，通过“蒙速办”实现政企交流“一窗对话”。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二) 推进“执行合同”一件事集成改革。对标全国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以“线上数字化改革+线下专业化法庭”模式，推进“执行合同”一件事集成改革。

3. 重塑审判流程。结合包头法院前期司法实践经验，在学习富春江科技城法庭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以“一件事”理念为导向，对买卖合同案件办理各项事务进行流程再造，围绕引调、立案、审理、执行、服务等五个方面，通过加强节点管理、优化流程衔接、压缩办理用时，形成规范化、标准化、高效率“全链条”式闭环管理。在全市基层人民法院中选择一家开展试点，集中管辖该法院辖区范围内所有的买卖合同案件，以利于统一裁判尺度，提高案件审判效率。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4. 推进资源整合。在已有的金融纠纷与物业纠纷诉调对接中心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涉企商事诉调对接机制，以专业力量、行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在试点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建立涉企商事纠纷调解中心，专门调解各类商事纠纷，降低涉企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提高解纷效率，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在鉴定评估工作中探索竞争机制，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鉴定评估机构，尝试从随机性到择优性的转变，提升鉴定质量，并研究出台相关办法规定，细化流程时间节点、把控鉴定程序、规范

鉴定时限、降低鉴定耗时。不断促进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调解平台等各系统各平台的数据共享与归集，进一步形成大数据分析研判机制，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5. 加强数智赋能。聚焦“执行合同”一件事，以平台化、无纸化、智能化为手段，通过流程智管、案件智审、服务智达，实现流程更优、耗时更短、耗费更少、协同更畅、效能更高。积极对接自治区高院大数据平台，推动建设“执行合同”指数模型、精品案例库、满意度调查库等子模块，实现案件态势、行业风险、区域预警等一屏展示、一屏分析。不断提升数字化水平，形成集办案办公、交流互动、数据研判、决策分析、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法庭。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三）推进“企明星”政策治理集成数字化改革。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和政策治理缺乏统一标准、政府资源与企业需求结构性错配等改革需求，实施涉企政策数字化改革，创新打造“企明星”政策治理集成应用，再造涉企政策治理和服务全流程（该改革项与第一项“探索推行‘亲清在线’无感智慧审批模式”，分别为杭州市、嘉兴市建立的惠企平台，相关举措已在第一项对标措施中体现）。

（四）推进“破产智审”数字化集成改革。基于我市目前使用的破产管理系统钉平台，不断完善其基本功能供给，提升整体智能化水平与对外“多跨协同”功能，进一步便利法院与管理人之间的工作衔接，降低当事人参与破产程序的成本，再造破产案件办理新模式。

6. 构建多角色共建共享信息体系。推动建立全市各部门信息共享平台，除法官端、管理人端、当事人端三个子模块外，根据工作需要要在钉平台上增设协助执行单位端，从债权申报开始，自动收集相关数据，推动实现信息共享，避免数据重复录入，促进破产案件协同推进。引入大数据管理理念，提供包括“营商环境”指标在内丰富的办案质效数据分析功能，为政府及法院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重要成效，持续推进

7. 构建全流程业务办理体系。对钉平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全面覆盖破产案件立案、分案、办理、查询、统计和电子卷宗生成等案件流程，并涵盖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三个不同子程序，推动实现案件办理进度节点化可视化和承办法官对管理人履职的全程监督，并对案件资金账户设置转账额度，对管理人在发起财产分配过程中的大额资金、异常支出资金进行实时监管。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8. 构建多应用移动办公体系。通过桌面网页版、移动APP版的“双通道”运行模式，实现相关主体随时随地跟进案件，便捷开展沟通、资料上传、审核批复等事项，打破限制高效办理。开通线上债权人会议功能，集成实时直播对话、庭审视频录像、网络投票表决等事项，实现债权人参与破产案件审判“零跑动”。加快推动由传统纸质材料线下邮寄转向案卷材料线上流转，安全摆渡内外网数据，推进破产案件绿色办理。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五）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准营一网通”集成改革。通过不断迭代优化商事登记“准入准营一网通”平台建设，系统性打通“开办企业”“注销企业”“证照分离”等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证照关联壁垒，形成“一站式、全链条、一网通办、闭环管理、放管结合”的证照集成数字化办理平台。

9.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强“证照分离”备案许可事项和业务系统建设，探索“更进一步”式改革，积极争取改革事项扩大实施范围，做到涵盖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生命周期，实现证照联办、证照并销。按照自治区统一的《涉企业经营备案目录》，适时纳入“多证合一”范畴，与营业执照同步办理相关备案，推动实现“一证准营”，提升办事效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0. 提升数据信息多跨协同。按照自治区

市场监管局工作进度，将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许可信息集成至营业执照，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全部业务，无需提供其他证照，实现“一码归集、一照通行”。依托全区统一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核验平台，实现企业在办理许可、政务服务、金融业务、商务活动等领域业务过程中，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查验码自行核验、获取电子营业执照相关信息，逐步实现纸质营业执照免提交。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市审批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1. 推进商事登记智慧监管。推行企业开办“掌上办”，在“内蒙e登记”APP现有功能基础上，通过与自治区级公安、税务、社保、公积金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申请人在“内蒙e登记”APP填报，同步完成相关登记业务，实现掌上开户信息填报、现场拍照上传、办理结果反馈。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市审批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六）推进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改革。探索建立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机制，形成“普通注销简化办、特殊注销灵活办、证照注销联合办”的注销新模式，有效破解市场主体“退出难”问题，实现企业注销“零成本”。

12. 推行企业注销“一网办理”。积极推进与自治区相关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推动企业在登录市场监管部门业务平台时，即可办理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社、商务、海关、商业银行等7个部门注销手续，实现注销业务“网上办”。平台同时提供注销信息自助预检、注销方式智能匹配、注销进度实时跟踪等服务，实现“一网尽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市审批服务局、包头海关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3. 推进企业注销简办易办。推进企业注销简材料、优流程、减时间、降成本，简易注销材料简化至2份，办事流程由多部门“串联”办理改为“并联”，环节压减至1个。除公告期外，全部事项要求即时受理，简易注销公告期缩减至20天。将报纸公告调整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实现企业注销“零成本”。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市审批服务局、包头海关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4. 推进特殊注销灵活办理。对因特殊情况形成“死结”的注销企业，依法灵活办理。针对股东已注销的企业，允许股东上级主管单位或其合法继受主体申请办理；注销时营业执照遗失，同时公章遗失，经说明，相关申请材料可不盖章，避免补章又得先补照的“死循

环”。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七）探索基于区块链数据知识产权质押新模式。积极与“浙江省知识产权区块链公共存证平台”对接合作，聚焦解决企业数据来源、权属价值、数据存证、质押流程等问题，不断探索我市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有效路径，以“他山之石”助力数据资产价值转化。

15. 推动实现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充分利用“浙江省知识产权区块链公共存证平台”既有资源，搭建“知识产权区块链公共存证包头分平台”，为我市企业开展数据公证存证业务提供便利。推动指导我市具备条件的银行、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先行先试”，学习杭州经验，积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帮助企业变现数据资产，拓展融资渠道。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包头银保监分局、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创新模式。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通过部门多跨协同，高标准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创新模式，攻克在工作理念、技术、基础、便利度、政策支撑等方面的难点、堵点和障碍，打造智慧不动产登记新场景。

16. 推动登记零跑腿。加快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升级改造，依托“包头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包头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一体化平台”等共享渠道，形成部门间共享资料清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扩大共享数据覆盖面，提升共享数据质量。借助人脸识别、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签章等技术，采用登记材料无纸化传递、电子档案形成归档、原权属证书公告作废等新模式，实现全流程网上申办、审批、缴费缴税、推送电子发票税票、领取电子证照等，开启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新格局，实现“全程网办、一网办结”，推动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7. 推动多部门业务联动办理。在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的基础上，开发互联网申请“企业版”，实现开发企业、房产中介随时在线申请。推行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持续扩大便民服务点业务受理范围，延伸服务半径，实现与银行业务系统直通直连；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后的“水、电、气、暖”线上联办，为户籍、公积金支取提供实时不动产登记信息，形成多部门协同联动。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18. 推动不动产业务流程融合。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有机结合，推动不动产登记与关联业务流程融合，让企业和群众办理登记业务更便捷，为群众提供登记申请和证书自助打印等服务；完成与司法部门的数据共享，实现公证事项“一站式”服务；与各级法院开通不动

产登记查询专线，法院可查询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九）推进不动产司法拍卖“一件事”集成改革。推进“执行一件事”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扭转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寻、协助执行人难求的局面，探索搭建“执行一件事”信息共享平台，串联自然资源、税务、住建等多个部门的业务平台，开展“执行一件事”改革，实现传统执行模式向现代执行模式的转变，做到全流程“一键联审、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链服务”，有效提高执行效率，提升司法处置财产成交率，切实增强企业、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19. 减流程，传统查控“一键联审”。建立由法院牵头，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协作部门配合的联审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执行信息跨部门实时共享。法院执行过程中，通过平台对被执行人的信息、财产一键发起查询、查封申请，相关主管部门按期完成核查并反馈。经联审，拟处置财产存在限拍、瑕疵、抵押、环保政策限制等情形的，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责任，限时解决。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各旗县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0. 减环节，联审后“一次告知”。依托信息共享平台，在竞买公告中详细披露标的物

权属性质、权利负担、使用权限等信息。对于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土地政策限制、行业准入限制、入园条件限制、环境保护限制等情形，作出醒目标示，充分保障竞买人的知情权，有效解决财产调查、信息披露不充分导致悔拍、撤拍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1. 减时间，拍卖后“一窗办结”。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中心“司法拍卖不动产转移登记专窗”，提供集成司法处置、税款缴纳、转移登记的“一站式”服务。买受人仅需到专窗办理登记综合受理业务，就可以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获得办好的权属证书，案均办理时间缩短至最快一小时。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十)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图数字化改革。聚焦竣工图手工编制整理繁琐、竣工验收阶段竣工图二次录入、竣工图真实有效性确认难、竣工图归档后共享不便利等问题，增加竣工图电子化管理模块，采取“一套图纸全程利用”，打通工程审批服务全程数字化“最后一公里”。

22. 推进竣工图管理电子化。进一步推动我市图审机构审图系统与工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施工图（终版图纸）以及竣工图（竣工验收前设计单位确认后）上传至工程审批系统的功能，利用施工图联审系统“采取一套图纸全程利用”。建立各施工图审查机构一律取消纸质版图纸审查、变更机制。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营商环境“一把手”负责制，以对标学习为契机，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工作台账，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落实各项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二) 注重协调联动。各牵头单位要强化担当意识，担负起本领域各项重点任务的协调推进，创新优化指标政策举措，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对职责范围内任务进行深入研究，积极落实方案内容，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开展督查问效。将方案实施与落实自治区3.0版方案、市100条重点任务一并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回头看”。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定期督办，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工作落实情况及时通报，持续巩固成效，提高整体实效。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要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大力营造全社会参与的优化营商环境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包头市对标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任务分解表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包头市对标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任务分解表

附件

序号	十佳案例	重点事项	对标学习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探索推行“亲清在线”智慧审批模式	围绕企业办事全生命周期,以“一键直达”为导向、“一件事”联办为标准,对标建设符合包头实际的“亲清在线”数字化无感智慧审批体系,加快推进实现政策兑付“一键到账”、许可事项“一键审批”、企业诉求“一键直达”、政企交流“一键对话”,为企业全链条的线上政务服务。	<p>1. 实现政策兑付“一键到账”、许可事项“一键审批”。由市财政局牵头围绕减税降费、援企稳岗、涉企融资、科技创新、节能降耗、涉企商务、农业支持、政务服务等方面,对条件明确、标准清晰,以政府掌握客观数据为资金发放依据,且有明确范围的非竞争性补助类财政补助项目,梳理“免申即享”政策清单,依托“包头市惠民利企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企业补助资金“免申即享,一键到账”。由市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牵头,梳理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化;依托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批数据共享等手段,为各审批部门提供各类电子证照和要件验证技术支持,全面加强数据汇聚、数据分析和数据服务工作,推动“一件事”全流程“零跑次”办结,并在审批规则标准化的基础上,实现审批系统自动判别、“一键审批”。</p> <p>2. 企业诉求“一键直达”、政企交流“一键对话”。由市工信局牵头,依托“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市县两级诉求受理解决机制,企业通过平台可以随时将诉求“一键”直达政府,诉求自动匹配到事项的归口单位,相关部门限时办结。由市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牵头,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区”功能,在“政策咨询服务专区”窗口“量身定做”为企业提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生产经营等方面政策咨询服务;将“包头市惠民利企综合服务平台”、“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接入“蒙速办”,通过“蒙速办”实现政企交流“一键对话”。</p>	2022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	各相关部门
				2022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	各相关部门

序号	十佳案例	重点事项	对标学习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推进“执行合同”一件事集成改革	对标全国一流法治营商环境，以“线上数字化改革+线下专业化法庭”模式，推进“执行合同”一件事集成改革。	<p>3. 重塑审判流程。结合包头法院前期司法实践经验，在学习富春江科技法庭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以“一件事”理念为导向，对买卖合同案件办理各项事务进行流程再造，围绕引调、立案、审理、执行、服务等五个方面，通过加强节点管理、优化流程衔接、压缩办理用时，形成规范化、标准化、高效率“全链条”式闭环管理。在全市基层人民法院中选择一家开展试点，集中管辖该法院辖区范围内所有的买卖合同案件，以利于统一裁判尺度，提高案件审判效率。</p> <p>4. 推进资源整合。在已有的金融纠纷与物业纠纷诉调对接中心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涉企商事诉调对接机制，以专业力量、行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在试点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建立涉企商事纠纷调解中心，专门调解各类商事纠纷，降低涉企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提高解纷效率，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在鉴定评估工作中探索竞争机制，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鉴定评估机构，尝试从随机性到择优性的转变，提升鉴定质量，并研究出台相关办法规定，细化流程时间节点、把控鉴定程序、规范鉴定时限、降低鉴定耗时。不断促进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调解平台等各系统各平台的数据共享与归集，进一步形成大数据研判机制，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p> <p>5. 加强数智赋能。聚焦“执行合同”一件事，以平台化、无纸化、智能化为手段，通过流程智管、案件智审、服务智达，实现流程更优、耗时更短、耗资更少、协同更畅、效能更高。积极对接自治区高院大数据平台，推动建设“执行合同”指数模型、精品案例库、满意度调查库等子模块，实现案件态势、行业风险、区域预警等一屏展示、一屏分析。不断提升数字化水平，形成集办案办公、交流互动、数据研判、决策分析、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法庭。</p>	2022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十佳案例	重点事项	对标学习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集成改革	通过不断迭代优化商事登记“准入准营”平台建设，系统性打通“开办企业”“注销企业”“证照分离”等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证照关联壁垒，形成“一站式、全链条、一网通办、闭环管理、放管结合”的证照集成数字化办理平台。	<p>9.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强“证照分离”备案许可事项和业务系统建设，探索“更进一步”式改革，积极争取改革事项扩大实施范围，做到涵盖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生命周期，实现证照联办、证照并销。按照全区统一的《涉企经营备案目录》，适时纳入“多证合一”范畴，与营业执照同步办理相关备案，推动实现“一证准营”，提升办事效率。</p> <p>10. 提升数据信息多跨协同。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作进度，将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许可信息集成至营业执照，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全部业务，无需提供其他证照，实现“一码归集、一照通行”。依托全区统一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核验平台，实现企业在办理许可、政务服务、金融业务、商务活动等领域业务过程中，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查验码自行核验、获取电子营业执照相关信息，逐步实现纸质营业执照免提交。</p> <p>11. 推进商事登记智慧监管。推行企业开办“掌上办”，在“内蒙古e登记”APP现有功能基础上，通过与自治区公安、税务、社保、公积金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申请人在“内蒙古e登记”APP填报，同步完成相关登记业务，实现掌上开户信息填报、现场拍照上传、办理结果反馈。</p>	2022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十佳案例	重点事项	对标学习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推进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改革	探索建立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机制，形成“普通注销简化办、特殊注销灵活办、证照注销联合办”的注销新模式，有效破解市场主体“退出难”问题，实现企业注销“零成本”。	<p>12. 推行企业注销“一网办理”。积极推进与自治区相关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推动企业在登录市场监管部门业务平台时，即可办理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社、商务、海关、商业银行等7个部门注销手续，实现注销业务“网上办”。平台同时提供注销信息自助预检、注销方式智能匹配、注销进度实时跟踪等服务，实现“一网尽知”。</p> <p>13. 推进企业注销简办易办。推进企业注销简材料、优流程、减时间、降成本，简易注销材料简化至2份，办事流程由多部门“串联”办理改为“并联”，环节压减至1个。除公告期外，全部事项要求即时受理，简易注销公告期缩减至20天。将报纸公告调整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实现企业注销“零成本”。</p> <p>14. 推进特殊注销灵活办理。对因特殊情况形成“死结”的注销企业，依法灵活办理。针对股东已注销的企业，允许股东上级主管单位或其合法继受主体申请办理；注销时营业执照遗失，同时公章遗失，经说明，相关材料可不盖章，避免补章又得先补照的“死循环”。</p>	2022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市行政审批局、包头海关
				2022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序号	十佳案例	重点事项	对标学习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探索基于区块链数据知识产权新模式	积极与“浙江省知识区块链公共存证平台”对接合作，聚焦解决企业数据来源、权属价值、数据存证、质押流程等问题，不断探索我市数据知识产权融资的有效路径，以“他山之石”助力数据资产价值转化。	15. 推动实现数据知识产权融资。充分利用“浙江省知识区块链公共存证平台”，为我市企业开展数据公证存证业务提供便利。推动指导我市具备条件的银行、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先行先试”，学习杭州经验，积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帮助企业变现数据资产，拓展融资渠道。	2022年6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包头银保监局、包头市中心支行
8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创新模式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通过部门多跨协同，高标准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创新模式，攻克在工作理念、技术、基础、便利度、政策支撑等方面的难点、堵点和障碍，打造智慧不动产登记新场景。	16. 推动登记零跑腿。加快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升级改造，依托“包头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包头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一体化平台”等共享渠道，形成部门间共享资料清单，扩大共享数据覆盖面，提升共享数据质量。借助人脸识别、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签章等技术，采用登记材料无纸化传递、电子档案形成归档、原权属证书公告作废等新模式，实现全流程网上申办、审批、缴费缴税、推送电子发票税务、领取电子证照等，开启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新格局，实现“全程网办、一网办结”，推动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 17. 推动多部门业务联动办理。在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的基础上，开发互联网申请“企业版”，实现开发企业、房产中介随时在线申请。推行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持续扩大便民服务工作业务受理范围，延伸服务半径，实现与银行业务系统直通直连；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后的“水、电、气、暖”线上联办，为户籍、公积金支取提供实时不动产登记信息，形成多部门协同联动。	2022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	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住建局、市民生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市政府办、包头银保监局、包头市中心支行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十佳案例	重点事项	对标学习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互不登记”创新模式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通过部门多跨协同,高标准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创新模式,攻克在工 作理念、技术、基础、便利度、政策支持等方面的难点、堵点和障碍,打造智慧不动产登记新场景。	18. 推动不动产登记与关联业务流程融合。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有机结合,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更便捷,为群众提供登记申请和证书自助打印等服务;完成与司法部门的数据共享,实现公证事项“一站式”服务;与各级法院开通不动产登记查询专线,法院可查询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2022年9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9	推进不动产司法拍卖“一件事”集成改革	推进“执行一件事”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扭转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人难寻、协助执行人难寻的局面,探索搭建“执行一件事”信息共享平台,串联自然资源、税务、住建等多个部门的业务平台,开展“执行一件事”改革,实现传统执行模式向现代执行模式的转变,做到全流程“一键联审、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链服务”,有效提高执行效率,提升司法处置财产成交率,切实增强企业、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19. 减流程,传统查控“一键联审”。建立由法院牵头,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协作部门配合的联审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执行信息跨部门实时共享。法院执行过程中,通过平台对被执行人的信息、财产一键发起查询、查封申请,相关主管部门按期完成核查并反馈。经联审,拟处置财产存在限拍、瑕疵、抵押、环保政策限制等情形的,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责任,限时解决。	2022年6月底前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自源 公市资 市自然 局、市住 建局(市 住房公积 金中心)、 市人社 局、市税 务局、市 住建局、 市卫健 委、各旗 县区

序号	十佳案例	重点事项	对标学习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推进不动产司法拍卖“一件事”集成改革	推进“执行一件事”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扭转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人难求、协助执行人难寻的局面，探索搭建“执行一件事”信息共享平台，串联自然资源、税务、住建等多个部门的业务平台，开展“执行一件事”改革，实现传统执行模式的转变，做到全流程“一键联审、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链服务”，有效提升执行效率，提高司法处置财产成交率，切实增强企业、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20. 减环节，联审后“一次告知”。依托信息共享平台，在竞买公告中详细披露标的物权属性质、权利负担、使用权限等信息。对于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土地政策限制、行业准入限制、入园条件限制、环境保护限制等情形，作出醒目标示，充分保障竞买人的知情权，有效解决财产调查、信息披露不充分导致悔拍、撤拍等问题。 21. 减时间，拍卖后“一窗办结”。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中心“司法拍卖不动产转移登记专窗”，提供集成司法处置、税款缴纳、转移登记的“一站式”服务。买受人仅需到专窗办理登记综合受理业务，就可以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获得办好的权属证书，案均办理时间缩短至最快一小时。	2022年6月底前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自然资源局
10	推进工程建设竣工图数字化改革	聚焦竣工图手工编制整理繁琐、竣工验收阶段竣工图二次录入、竣工图真实性确认困难、竣工图归档后共享不便利等问题，增加竣工图电子化数据管理模块，采取“一套图纸全程利用”，打通工程审批服务全程数字化“最后一公里”。	22. 推进竣工图管理电子化。进一步推动我市图审机构审图系统与工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施工图（终版图纸）以及竣工图（竣工验收前设计单位确认后）上传至工程审批系统的功能，利用施工图联审系统“采取一套图纸全程利用”。建立各施工图审查机构一律取消纸质版图纸审查、变更机制。	2022年12月底前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2022年主城区 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3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2022年主城区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2022年主城区 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优化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塑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城市形象，为常态化巩固保持全国文明城市成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原则和目标

坚持“以点带面、辐射周边，闭环连接、片区推进，树立精品、打造特色”的基本原则，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为目标，以我市承接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会为依托，采取以“建设与管理并重、整治与规范并行”为方针，通过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街巷环境、实施常态精细化管理等举措，提高背街小巷管理水平。

二、整治任务

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共整治背街小巷125条。其中，昆区25条、青山区20条、东河区60条、九原区13条、稀土高新区7条（详情见附件）。

三、整治内容、标准及措施

街巷整治工作，重点以强化管理为主，适度改造，主要围绕环境卫生差、市容管理乱、基础设施缺、功能发挥弱等问题，以道路平整、设施完善、积水治理、立面整齐、卫生整洁、管理有序等为标准。

(一) 市政设施整治

整治标准：路面平整、完好，无路面破损、地砖松动，无擅自占用、挖掘道路，铺装率100%，完好率100%；窨井、管沟盖板完整、无破损等现象；照明设施保持完整、干

净、整洁，确保道路灯杆、灯罩无破损，亮灯率达到100%。

整治措施：全面排查背街小巷道路硬化及人行道路面破损、路基侧石缺损等情况，对于年久失修和破损严重的便道、侧石等进行修复；对窨井、管沟盖板的缺少、凹凸等现象进行修复；对废弃的灯杆基座、地钉等及时清除；照明设施保持完整、干净、整洁。

（二）公共设施维护整治

整治标准：各类交通护栏、路名牌、道路指路标志等城市交通设施以及邮政、供电、通讯等公共设施规范设置、排列有序，实现“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多线合一”，切实提高城市道路空间利用效率，并保持设施的整洁、美观和完好。

整治措施：全面排查背街小巷道路两侧各类交通护栏、路名牌、道路指路标志等城市交通设施以及邮政、供电、通讯等公共设施倾斜、陈旧、破损等情况，各部门对各自存在倾斜、陈旧、破损的公共设施进行维修、美化，对废弃的公共设施及时拆除。将道路两侧路灯杆、交通设施杆件、治安设施杆件、路名牌、导向牌等杆件集中整合为兼具路灯功能的综合标识杆，分层设置使用；将道路两侧设置的通信、电力、人防、市政等线路控制箱体集中整合为一条道路上只有电力箱和弱电通信箱，做到规格一致、整齐有序、外观色调与周围景物融为一体；对道路两侧设置的各类光缆、线缆、电缆等线路进行集中整合，拆除废旧电力、通信线杆，将正在使用的电（光）缆尽量入地（可兼顾行业标准执行）。

（三）各类棚亭、违建整治

整治标准：小丽花亭、读报栏、张贴栏、书报亭、电话亭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保持完好整洁，对于改变用途、失去原有功能、破损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各类棚亭进行依法拆除。对道路两侧私接门厅、破墙开店，违法铺设台阶、加装扶梯和违规棚亭以及小区内外各类私搭乱建、圈占公共用地，占用消防通道等各类未经规划批准违法建设的各类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和拆除恢复。

整治措施：全面排查背街小巷道路两侧读报栏、张贴栏、小丽花亭、书报亭、电话亭等各类棚亭陈旧、破损、废弃等情况，对陈旧、破损的棚亭进行修缮、美化，与街巷环境相协调，对废弃的棚亭及时清理。对道路两侧私接门厅、“破墙开店”、铺设台阶及违规棚亭等违法建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恢复原貌；对便于老弱病残孕等特定人群出行且未商业化用作公益用途的加装扶梯、铺设台阶或无障碍通道等便民服务行为，各地区应综合考虑其实际情况，在不改变用途且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制定相应标准，备案规范设置管理。

（四）园林绿化整治

整治标准：街巷道路行道树规格、品种、树穴统一规划，无缺株，无死树枯枝，保持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无明显病虫害，树穴无黄土裸露，进一步强化美化树穴。

整治措施：对背街小巷道路两侧行道树缺株、死树、枯枝等情况，按照行道树规格、品种、树穴统一规划，进行补种；强化道路两侧行道树坑、绿篱等绿化带内的积存垃圾等杂物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的清理，及时清理、清运管辖范围内的落叶。

（五）广告牌匾规范整治

整治标准：按照统一规划设计，拆除未经审批、超期设置、长期空白闲置、设施陈旧破损、严重影响市容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设施；店招牌匾要按照“一楼一线、一店一招、蒙汉文并用”的要求规范设置，并且牌匾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图案等应当与所依附的载体以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破坏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和街景特征，不得妨碍公共设施功能，不得妨碍相邻方的通风、采光等权利；店招牌匾内容仅限于设置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字号和标识，不得含有经营范围或者联系方式的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内容。

整治措施：对整治道路的户外广告、店招牌匾等进行摸排统计，实行一条道路一档案制度，采取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户外广告、店招牌匾管理力度，告知广告、店招产权单位做好日常维护、管理、清洁工作，如有残缺、破损、褪色等，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要求户外广告产权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各类公益广告。

（六）建筑立面整治

整治标准：对已列入拆除改造计划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立面粉刷；对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立面破损的进行修缮、同色修补。

整治措施：对街巷道路两侧破旧建筑外立面进行修缮、粉刷，实现建筑立面干净清爽、整齐统一。

（七）占道经营整治

整治标准：加强对街巷道路沿线的日常巡

查管控力度，坚决取缔各类不按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店外堆放（经营）、占道加工作业，以及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临时或永久性摊棚等现象，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各旗县区要加大执法力度，该处罚必须进行处罚，对多次处罚拒不执行者，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联合惩戒，纳入诚信体系管理。

整治措施：加强市容市貌的管控及巡查力度，采取定点值守、人员巡查、车辆巡逻等方式，不断加强严管街管理力度，严厉打击影响市容秩序的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惩一起；同时，引导流动摊贩进入市场经营，各旗县区用一定数量的背街小巷，作为便民市场和蔬菜市场，严格设置区域、经营时间和保洁方式，确保清场后道路及场地卫生干净整洁。

（八）街巷环境卫生整治

整治标准：全区主次干道卫生质量达到“六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下水口净、树坑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树叶、无砖石瓦块、无污泥积水、无杂草、无浮土）标准，遇特殊天气，及时清理路面，包括雨冲沙、积雪、积冰等，确保路面卫生干净整洁，垃圾转运车辆全程密闭运输。

整治措施：严格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全面加强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力度，保证现有机扫车辆全部上路作业，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及时清理秋季落叶，严禁焚烧行为；针对背街小巷的不同状况，切实加强保洁人员力量，加大保洁频次，实行多班作业，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特别要对街巷道路两侧墙

根、死角等点位进行排查清理，严格做到无暴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冰、无烟头粪便、无包装袋塑料袋等；清除沿街底店形成的卫生死角，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合理配备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和分类运输车辆，创造良好的市容环境。

（九）交通秩序管控

整治标准：整治各类机动车、非机动车随意乱停放行为。

整治措施：清理机动车随意停车、占道停车，清理大型机械、工程车辆等沿街随意停放。取缔擅自设置的道路停车场，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机动车辆按位有序停放。整治共享单车和市民非机动车随意乱停放，合理设置共享单车停车泊位。

（十）“僵尸车”停放整治

整治标准：背街小巷道路两侧无“僵尸车”停放。

整治措施：对长期弃置并占用背街小巷两侧便道停放的车辆进行全面摸排，确定“僵尸车”数量及具体位置，并进行清理。

（十一）“三乱”小广告整治

整治标准：道路路面及两侧楼体、店铺、灯杆、电线杆上无张贴小广告现象；居民小区及居民楼道内无张贴小广告现象。

整治措施：整治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各种不文明小广告行为，切实加大小广告清理整治力度，对街巷道路及两侧建（构）筑物外立面、底店橱窗、树木、灯杆、公共设施、施工围挡等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各类广告进行综合整治和清理。同时，要对“三乱”小广告行为人进行查处，力争从源头打掉“三

乱”小广告行为。

（十二）施工围挡（墙）整治

整治标准：对背街小巷两侧现有破损、老旧施工围挡（墙）要更换材质较好的绿毯覆盖围挡（墙）；对于钢结构围挡版面全部改换使用绿色网布进行覆盖、设置白色字体公益宣传内容；对于项目已完工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围挡要立即进行维护或拆除，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对于市政施工及临时设置的装修围挡要严格按照《包头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墙）图集》相关样式、要求进行设置；对于破损和缺少警示标志的要及时维护更换。

整治措施：对背街小巷旁建筑工地进行摸排统计，采取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施工围挡管理力度，告知围挡广告产权单位做好广告的日常维护、管理、清洁工作，如有残缺、破损、褪色等，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要求围挡广告产权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各类公益广告。

四、工作步骤

根据整治工作面广、量大、综合性强的特点，计划分三个阶段完成目标任务：

（一）明确任务、制定方案（2022年3月底前）

各旗县区要按照排查整治点位、内容，分解落实目标任务，聘请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一巷一策”设计方案，倒排整治时间表，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项目化管理。

（二）全面发动、集中实施（2022年4月1日—2022年8月31日）

各旗县区要结合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会在我市召开的契机，按照整治要求，明确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人员，认真履职，全面落实街巷整治提升工作，同步做好舆论宣传，跟踪报道整治工作和成果。

（三）查漏补缺、长效管理（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各旗县区要充分发挥街长制作用，对照标准进行自查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并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治见成效、不反弹，切实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全面改善城市街巷市容环境，提升整体形象。

五、成立工作专班

为加强背街小巷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高效推动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作，成立整治工作专班。由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交管支队及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政府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成员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别负责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定出台相关整治标准。

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政府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是实施整治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区内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要建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具体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按照时间节点抓好落实，完成后自行组织验收，自行验收完成后报送至市级。

市住建局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三乱”小广告整治工作，对“三乱”小广告行为人进行严厉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共享单车整治工作；负

责对沿街修理汽车、洗车等行业进行管控和监督指导。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私搭乱建、户外广告等整治工作；负责专班人员抽调、日常工作协调、推进和调度。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负责机动车、非机动车、“僵尸车”等公共秩序整治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作是响应市民期盼、改善人居环境的民生实事工程。各旗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次背街小巷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高标准、高质量地开展背街小巷综合整治，严格按照整治工作的总体安排，聘请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一巷一策”设计方案和整治台账，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积极组织、认真落实，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整治任务，从整体上改善背街小巷环境面貌和承载能力，努力把为民造福的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二）体现特点、打造亮点。各旗县区要根据各区街巷的情况、特点、文化底蕴、历史特色、经济实力，因地制宜，打造1—2条有历史积淀、红色文化内涵和经济韵味的小巷亮点。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创建一些能够体现地区文化历史的特色小巷，提高城市知名度、影响力。

（三）凝聚合力、强化保障。各旗县区要不断扩大公众参与度，邀请市民积极参与，广泛征集背街小巷整治建议，将好的意见、建议纳入整治内容，真正问计于民、体现民意。各旗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坚

持问题导向，切实将各项工作分解到位、落实到位。同时，市、区两级政府（管委会）要加大资金投入，提供资金保障，为做好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四）长效管理、巩固成果。各旗县区要始终坚持建管并重的城市发展理念，将背街小巷综合整治与“街长制”深度融合，结合社会治理网格化，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和相关部门的协同作用，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巩固治理成果。

（五）强化沟通、营造氛围。各旗县区要建立背街小巷治理专班，建立沟通机制，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指定专人及时跟进整治进

度，强化推动治理进度，定期沟通治理难点，形成整治合力，提升整治成效。同时将背街小巷设计方案于4月10日前报送到市城管执法局（邮箱：btscgzfj@163.com）。并在每月一日、十五日前向市城管执法局报送背街小巷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包括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集中开展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社会各界对背街小巷综合整治的认识、理解和配合，营造共建品质城市、共享品质生活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2年背街小巷综合整治计划表



附件

2022 年背街小巷综合整治计划表

序号	地区	背街小巷名称	起止路段
1	昆区 (25 条)	国际新城北区间道	林荫路——阿吉奈道
2		永盛成北区间道	鞍山道——林荫路
3		东方明珠区间道	林荫路——乌兰道
4		包百步行街	钢铁大街——青年路
5		自力道	白云路——三八路
6		朝阳道	南排道——三八路
7		红岩道东段	民族西路——阿吉奈道
8		红岩道西段	林荫路——阿吉奈道
9		太阳城南巷道	民族西路——希望广场
10		广汇东巷道	友谊大街——长青道
11		松梅街	林荫路——白云路
12		嘉园路	南排道——三八路
13		景富区间道	阿拉塔汗大街——铁道桥洞
14		海德路	阿尔丁大街——民族西路
15		东亚敬善市场区间道	丰盈道——林荫南路
16		禧瑞都区间道	白云路——禧瑞都大门
17		106 批发市场北巷道	阿尔丁大街——106 批发市场东巷道
18		106 批发市场东巷道	园间道——106 批发市场北巷道
19		王府井首航超市北巷道	白云路——南排道
20		永春道	白云路——南排道
21		茂德路	民族西路——阿尔丁北大街
22		啤酒园路	茂德路——莫尼路
23		鞍山道北延	莫尼路——南排村委会
24		文景道	校园路——稀土大街
25		中冶世家北区间道	文景道——林荫南路
26	青山区 (20 条)	龙江道	自由南路——青云区间道
27		乌审道东段	大兴道——万青路
28		乌审道西段	富强路——新兴道

序号	地区	背街小巷名称	起止路段	
29	青山区 (20条)	青云区间道	富强路——新兴道	
30		合作道	文化路——科学路	
31		奇峰道	兵工路——临园道	
32		金阳道	民主路——赛罕路	
33		万达路	青年路——银河路	
34		赛音道	文化路——科学路	
35		春光六区区间道	少先路——友谊大街	
36		大兴道	少先路——龙江道	
37		林北路	富强路——民族东路	
38		哈达道	文化路——科学路	
39		新园路	文化路——兵工路	
40		抢险路	建设路——兵工路	
41		清源路	110国道——文化路	
42		北环路	朝阳路——迎宾路	
43		朝阳路	110国道——迎宾路	
44		公园路	育才路——迎宾路	
45		迎宾路	110国道——北环路	
46		东河区 (60条)	胡同街	财神庙广场——大水卜洞广场
47			文曲巷	西门大街——义盛泉巷
48			青年路	铝业大道——工人路
49	文化路		铝业大道——工人路	
50	站北路加油站西巷		站北路——全巷	
51	铁路幼儿园巷		铁路早市东西巷	
52	黄河影院巷		和平路——西小区	
53	通顺东街		环城路——和税苑小区	
54	地毯厂路		康复路——东脑包路	
55	山水佳苑小区北门区间路		滨河东路——鼎太后路	
56	家诚小区南侧东西路		耐火厂路——阿尔善大街	
57	北四区南新路		利郎路——北梁大街	
58	北梁南五区北侧区间路		副食品厂路——利郎路	
59	蒙中医院巷		工业路——羊绒衫厂	
60	二十四中门前路		和平路——环城路	
61	菜园路		环城路——南龙王庙街	
62	东一路小学南北巷		社区医院西侧	
63	夏日花园巷		南北路全段及延长线	
64	商业街		五村内区间路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地区	背街小巷名称	起止路段
65	东河区 (60条)	粮库门前巷	粮库门前南北路
66		芳草路1	铁西派出所——井坪路
67		井湾西路	查干路——井坪路
68		芳草路2	东方丽城售楼部——新东河看守所
69		富民小区巷	西脑包二道巷——西脑包三道巷
70		温州商贸城北路	丽人医院门前——长途汽车站北东西路
71		宾馆南北路	铝业大道——广场南路
72		喜路大厦西巷	巴彦塔拉大街——巷内
73		美特好超市后巷	全段
74		一幼巷	公园路——幼门前
75		金裕楼西侧巷	全段
76		耐火厂南段	民日新城——站北东路
77		鼎太东路	民生大街——康复路
78		南一区间路	北梁大街——小区东
79		拿糕巷	南圪洞执法中队门前
80		矿机小区巷	工业路——环城路
81		花家怡园巷	全段
82		易通花苑南路	易通南门
83		西脑包后街	红星西河桥——西一小门前
84		木材巷	巴彦塔拉大街——平房宿舍
85		纺织巷	巴彦塔拉大街——小区门前
86		口袋房巷	南北路
87		防疫站巷	南北路
88		站北路集贸市场巷	站北路——办事处西门
89		东百后巷	东百北侧东西巷
90		马王庙南北巷	西门大街——胜利路
91		环城东路	二十八中门口——康复路小学
92		巴东二小区间路	
93		南一区北面东西路	北梁大街——铁栅栏
94		雪花饺子巷	工业路雪花饺子饭店南
95		南圪洞原早市巷	全段
96		复盛元社区门前巷	蒙亿鑫市场——社区门前
97		环城路小学东侧巷	全段
98	育才路	邻建路——井湾西路	
99	鄂日登街	居然警苑西苑南侧	

序号	地区	背街小巷名称	起止路段
100	东河区 (60条)	东方俪城东西区间路	
101		单身楼南北路	工人路——中学路
102		企业公司南北路	工人路——古城湾东西路
103		商住城西路	二九一路——东脑包路
104		工业路东新巷	工业路邮政旁
105		工业路西新巷	工业路——南圪洞
106	九原区 (13条)	工农街	文明路辅路——竖一街
107		建新街	花园路——文明路
108		太原路	沙河街——新春街
109		花园南路	黄河大街——韩庆坝路
110		健康路	沙河街——黄河大街
111		健康南路	黄河大街——韩庆坝路
112		公卫路	花园路——健康路
113		韩庆坝路	庆坝路——健康南路
114		农机路	横街——黄河大街
115		达尔罕路 (原恒大帝景北路)	莎木佳路——210国道辅道
116		乌拉街 (原金创北路)	莎木佳路——210国道辅道
117		芝兰道 (原检察馨苑门前路)	茂明安路——鹿城西大街
118	乌拉特大街 (原经十四路)	茂明安路——复兴路	
119	稀土 高新区 (7条)	锦程道	景业道——富强南路
120		民馨北路	万水泉大街——火炬路
121		景泰路	包哈公路——盛唐路
122		惠泽巷	民馨路——盛唐路
123		民馨家园四区与五区区间道	火炬路——荣泰路
124		高新四中南侧区间道	景泰路——荣泰路
125		民馨八区与蒙中医院区间道	民馨路——盛唐路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开展城市市容环境 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4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开展城市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开展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
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全面巩固全国文
明城市创建成果，把为人民谋幸福、让生活更
美好作为鲜明主题，切实将人民城市建设管理
的工作要求转化为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
民、牢牢植根人民的务实行动，提升城市人居
环境质量，以“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为
依托，强化作风建设，树立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的城市管理队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
全市范围内开展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
坚行动，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为统领，通过实施违法建设、市容环境卫生、
公共秩序等整治，采取智管、细管、众管，落

实街长制、下沉一线马路办公工作制度，使城
市达到“环境优美、秩序井然、设施完善、道
路通畅”的要求，实现城市精细化、常态化、
长效化管理，推动城市民生和居民生活环境有
效改善，不断增加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平
安感。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违法建设综合整治

对道路两侧的违法建设开展集中整治，特
别对私搭乱建、破墙开店、私接门厅、私设扶
梯、台阶（不包含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确定
的特殊行业用于服务特定人群且不占用相邻公
共空间的无障碍通道）、乱设护坡等违法建设
开展全面整治，白云矿区、土右旗、达茂旗、
固阳县参照开展专项行动。

1. 制定实施方案。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坚持高位推动，全面落实属地责任。一是立即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全面统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摸底排查、推进调度和考核验收工作；二是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研究确定专项整治行动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三是积极动员部署，及时组织召开动员大会，逐级传导压力，全面夯实责任，确保攻坚整治工作稳妥、高效推进。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2. 全面摸清底数。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科学统筹，组织协调所属街镇、社区、居委会、物业等部门开展联合摸底排查。一是以城市主次干道、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会观摩线路以及确定改造的背街小巷为重点，将道路两侧违法建设留存全景摄像资料，专人专职负责，同时实行动态监管；二是逐级落实排查责任，建立集中排查、重点排查工作机制，每周调度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工作举措，以“一街一档”“一小区一卷”标准建立工作台账，以“一日一统”要求汇总摸排数据，精准、全面地摸清全市道路两侧违法建设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3. 实施精准施策。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充分研判不同路段、不同区域的违法建设情况，采取针对性、差别化的拆除恢复和安全

保障措施。一是明确责任人和施工工期，坚持“一类一策”“一街一方案”，分阶段、按步骤逐条逐项进行清理整治；二是要建立违法建设网格化、精细化巡防管控体系，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充分发挥行业监管和联合惩戒效应，有效保障整治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二）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 加强全域环境卫生整治。一是进一步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不断提高清扫保洁水平；二是全面排查和清理道路两侧、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裸露空地、农村牧区环境卫生问题，特别对拆迁工地及周边长期积存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发现一处、清理一处；三是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苏木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属地监管责任，结合全市街长制要求组建监管队伍，将辖区按照网格划分，明确责任人，完善长效巡查管控机制，确保无监管盲区、死角，同时严厉打击私设垃圾场、私自收费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2. 加强居民小区、农贸（便民）市场、商超、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一是进一步强化居民小区、农贸（便民）市场、商超、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力度，特别要加强居民小区、市场进货和卸货区域、垃圾堆放点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禁垃圾乱倾倒、乱堆放，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二是加大火车站、机场、客运站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力度；三是加强农贸（便民）市场、商超内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大抽查力度，严防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大农村牧区环境卫生整治。一是持续加大农村牧区环境整治力度，提高农村牧区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二是对农村牧区房前屋后进行全面整治，合理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严格按照日产日清要求及时进行清运；三是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严禁出现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四是完善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特别针对较远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探索建设小型焚烧炉或转运设施，提升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市容秩序规范整治。一是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依法严厉打击占道经营行为，结合实际规范道路，有序设置便民市场和早夜市，引导流动摊贩入市规范经营；二是设置便民市场或早夜市要增配生活垃圾分类桶和专职保洁人员，强化现场卫生管理；三是加大交通秩序管控，持续打击机动车随意停车、占道停车，清理大型机械、工程车辆、僵尸车等

沿街随意停放；四是进一步规范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合理规划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引导广大市民规范停车。五是加快公交站点提档升级。全面梳理公交站点设置情况，针对年久失修的公交站点要进行提档修复，对于没有设置单独公交站点的道路，结合实际合理设置公交站点，同时将广告载体植入公交站点建设范围，有效提高公交站点广告位价值。六是加大健身器材维修更换。对全市范围内设置健身器材区域进行全面检查，严禁带病使用。对于损坏无法使用的健身器材，要第一时间发现并及时修复或更换新设施，为广大老百姓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包头城投集团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包头公交运输集团

三、实施步骤

全市百日攻坚行动分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2022年4月12日前）明确任务，制定方案。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有关部门对照整治内容，通过实地调查走访等形式，收集社情民意，完成现状调查，细化整治任务，研究制定整治计划、实施目标和具体路线图。

第二阶段（2022年4月13日—7月31日）全面发动，实施整治。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有关部门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整治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全面启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第三阶段（2022年8月1日以后）常态管

控，精细管理。百日攻坚任务完成后，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各责任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切实巩固攻坚成果，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包头市推进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按需召开会议，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把百日攻坚行动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快速动员立即部署，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保证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每周至少调度一次工作开展情况，保证“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组织领导到位、落实措施到位。

(二) 务求工作实效。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百日攻坚行动计划，全面落实“马路办公”工作机制，细化“街长制”管理模式，明确推动举措，细化责任分工，实施挂图作战，倒排工期任务，对属于单个部门职责的工作要自觉完成，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要主动认领、主动协作，确保高效完成各项工

作。

(三) 强化资金保障。本着百日攻坚行动计划见成效，市政府拟安排专项资金，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进行奖励。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对百日攻坚行动成效突出的三个旗县区予以奖励，对于攻坚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后两个旗县区予以通报批评。

(四) 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将“百日攻坚”行动作为督查重点，对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各部门推动工作落实状况进行督促检查和通报。对在推动工作中不重视、不负责、不作为的单位，通报批判。对在关键环节、重点工作、重要阶段出现重大失误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 强化宣传引导。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各相关部门要全面开展宣传工作，呼吁广大市民对百日攻坚工作理解。同时，要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对攻坚过程中的顽疾形成曝光机制，通过曝光推动问题整改，确保百日攻坚工作见成效。

附件：包头市推进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包头市推进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为在全市范围内有序推进百日攻坚行动，
成立推进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锐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瑞 副市长

成 员：邬军军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武志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洪成 昆区区长

白云喜 青山区区长

张利军 东河区区长

刘小平 九原区区长

黄 敏 石拐区区长

李少强 市住建局局长

王旭亮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范明师 市农牧局局长

赵 娟 市商务局局长

侯志学 市国资委主任

李 矗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崔晓静 市体育局局长

郭惠文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杜 杰 市乡村振兴局二级调研员

史建伟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支队长

王 勇 市城投集团董事长

杨瑞林 包头民航机场公司总经理

陈立强 呼铁局包头车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
执法局，主要负责全市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的统
筹、协调和监督考核及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
公室主任由市城管执法局局长郭惠文担任。

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解散。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府2022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4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列入清单管理的决策事项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有关

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做好档案资料整理，并适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1	包头市主城区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市发改委
2	包头市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	市发改委
3	包头市主城区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市发改委
4	包头市落实“四水四定”工作行动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
5	包头市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年）	市卫健委
6	修订《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市林草局
7	包头市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2021—2025年）	市林草局
8	制定包头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市城管执法局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包头市老龄工作实事清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2〕4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022年包头市老龄工作实事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经中共包头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委会第33次
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22年包头市老龄工作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包头市老龄工作实事清单

一、丰富养老服务供给，8月底前全市养老机构新增家庭照护型养老床位1000张，为有需求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的康复护理等上门服务；提高特困老年人护理费标准，半失能护理费标准由440元/人·月提高到487元/人·月，全失能护理费标准由1144元/人·月提高到1265元/人·月。10月底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1000户和10000名分散供养的特困、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分别实施适老化改造和助餐、助洁、助浴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在50户规模以上的农村牧区互助幸福院建成15个养老服务站，引进养老服务社会组织运营，开展老年人就餐就医、关爱、邻里互助等服务；完成九原区、石拐区、达茂旗、土右旗、固阳县10家敬老院提档升级改造工程，提升特困人员的生活品质；养老机构新增床位3000张，新增

护理型床位1724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2%；为2000户80岁以上空巢老人家庭安装智能视频陪护系统，为老年人提供亲情关爱、紧急救助等服务；今年新建67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10月底前共建成255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覆盖91%的社区，引进第三方运营，为老年人提供老年餐厅、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等服务，实现一刻钟为老服务圈。（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二、全面做实做细年满65岁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持续丰富签约服务内涵，建立老年人与家庭医生签约首诊、有序转诊机制，推动家庭医生团队为确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上门医疗、长期处方、“互联网+”签约服务等，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年内全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到65%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签约服务18.5万人。根据65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需求，每年上门提供1次血、尿等常规体格检查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三、全面启动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工作，2022年度全市共打造老年友好型城镇社区和农村社区（行政村）200个，其中昆都仑区26个、青山区19个、东河区29个、九原区21个、石拐区5个、白云矿区2个、土右旗52个、达茂旗21个、固阳县19个、稀土高新区6个。（牵头单位：市老龄办；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老龄委其他相关成员单位）

四、11月底前对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对全市193个、516万平方米城镇老旧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11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30个公园广场，在现有公园广场基础上，增加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设施，改善老年人体育锻炼条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五、加大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病人陪护等家庭服务相关工种的技能培训工作力度，年内人社部门培训符合五类就业重点群体补贴条件的家庭服务人员800人以上，根据实际需求做到愿培尽培。民政部门培训从业人员1200人。对赡养负担重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按规定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六、5月底前在全市26个A级景区全部配备方便老年人的医疗急救箱、轮椅、拐杖等助老

设备。6月底前在市、县（区、旗）、苏木乡镇（街道）三级共计101个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全部设置老年人活动区域，并配备药品医疗急救箱、轮椅、老花镜等助老设备2400件（套）。

（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七、对年满7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免收公证费。利用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年满60岁老年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服务，对符合条件的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切实解决“敬老优待证”（即老年人免费公交卡）发放周期过长问题，7月底前实现老年人进入法定优待年龄当日，即可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为持证残疾老人，采取随时申请、按月评估、按季适配的模式适配辅具，实现应配尽配。为符合白内障手术条件的老年人在市残联白内障项目定点机构实施免费复明手术。（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公交运输集团、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城投集团、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

八、10月底前，建立健全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退休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在一个年度内，退休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费用按比例报销，最高支付限额5000元；10月底前，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满足重度失能老年人口的长期护理需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后，经评估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重度失能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机构护理或居家护理服务，并享受相应的护

管理服务待遇。（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九、优化老年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市、旗县区老年大学办学质量，9月底前完成在校学员新增5000人次，达到20000人次；扩展教学点向社区、企业延伸，办好“家门口的老年大学”，全市新增教学点15个，达到50个。每月开展“名师名家走进老年大学”系列讲座活动；每季度开展向旗县区基层教学点送学工作。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逐年将新增的退休人员纳入教育范畴，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服务”的优势，利用内蒙古终身教育平台上近10000个智慧学堂数字资源及教育资源课程，让老年人足不出户接受教育。

（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

十、方便老年人购物消费，7月底前，完善商场线上销售小程序，增加电话购物功能，根据需求实现配送到家。8月底前，在全市6家

大型连锁超市（永盛成超市、华联超市、王府井首航超市、包百超市、永辉超市、沃尔玛超市）设置老年人优先结算通道50个，保留方便老年人的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10月底前在大型商超出入口、卫生间等公共服务区域设置方便老年人使用的便利设施50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5月底前全面排查全市养老院周边道路交通标线，做到人行横道施划率100%，优化交通信号灯配时，根据老年人行动缓慢的特点，在老年人活动频率高的路口增加行人通行时间；10月底前在符合条件的公交停靠站施划停靠区，方便老年人出行，在城区主要交通路口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小喇叭300处以上。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大事记

2022年4月

4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东航客机坠毁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加强安全生产、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人才集聚、实施节水行动等相关意见措施办法等，听取近期医改重点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4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调研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时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有力的举措狠抓中央和自治区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4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的工作要求，时刻保持清醒认识、时刻保持高度警觉，全面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

4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暗访督办中央环保督察组转交信访案件落实情况时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中央环保督察组转交信访案件落实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诚恳接受、主

动认领，从严从实抓好整改，确保改到位、改彻底。

4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暗访督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4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张锐主持召开市安委会会议，传达《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脱硫脱硝环保项目“3·14”生产性火灾较大事故情况的通报》，深刻反思、认真汲取教训，进一步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4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赴昆都仑区实地督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信访举报问题。

4月16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进一步安排部署市政府系统强化作风建设学习实践活动。

4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暨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传达学习全区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听取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包头市落实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任务分工方案》《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

4月22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

和意识形态工作会议，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参加全国政协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加强市政府党组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4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中央环保督察转办重点信访举报案件整改情况视频调度会和疫情防控工作会。

4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张锐主持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传达贯彻自治

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通报市应急处置工作专班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落实、核酸检测、流调溯源及各督导组督查发现问题情况，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

4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在调研我市疫情期间保畅通、保运行、保供给工作时强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把疫情防控和保畅保供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从严从紧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千方百计帮助企业纾难解困，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平稳有序运行。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